

屯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4	下午 16:05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40	下午 13:58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3:58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3:58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25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17
徐帆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議員，BBS，MH，JP	上午 9:30	上午 11:30
陳文偉先生	上午 10:56	下午 16:09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君堯議員，JP

應邀嘉賓：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譚永楷先生	發展局項目經理(文物保育)2
李鴻基先生	發展局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陳鳳蓮女士	屯門心靈綠洲基金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吳永安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連登泰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馮煜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陳志強博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許穎秀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助理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劉鳳霞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推廣辦事處總監
羅欣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推廣辦事處館長(公共藝術)
葉小卡先生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創意總監
卓震傑先生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何子偉先生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項目設計師
葉瀚鵬先生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項目設計師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子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鄭國仁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伍文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曾淑兒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育民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他表示，由於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馮雅慧女士現正休假，其職位現由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葉錦菁女士署任。他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本區議會會議的葉專員。

2. 主席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18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9 月 7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V. 續議事項

(A)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15 號)

(屯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36 段及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 44 段)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7 月的會議上續議此議題。會議上，有議員質疑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中有關交通安排方面的說法，並認為有關當局尚未就龍鼓灘一帶的交通配套安排有明確的交代。經討論後，屯門區議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再次邀請有關政策局派代表出席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食衛局、運房局和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6. 主席指出，食衛局及運房局表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擬在稍後時間就龍鼓灘和曾咀一帶的發展建議及交通配套安排諮詢屯門區議會。環保署亦表示，為配合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計劃，該署現正就相關交通配套進行研究，並預計於今年內完成。該署會待完成研究後向屯門區議會作出匯報。此外，他曾於上月份應食衛局的邀請參觀了有關

骨灰龕安置所，並已叮囑局方適時就有關交通配套安排諮詢屯門區議會。由於屯門區議會已充分反映交通配套安排方面的意見，而當局亦理解區議會的關注，故他建議屯門區議會待有關當局有進一步資料時再作跟進。

7. 有議員指出當年政府建議於區內興建骨灰龕安置所時，屯門區議會已關注日後的交通配套安排。他不理解為何當局在骨灰龕安置所即將落成前及計劃擴建堆填區時，仍在研究道路的安排。他對骨灰龕安置所在春秋二祭期間所帶來的交通問題表示擔心，希望主席可就此協助跟進，請有關當局盡快交代有關交通安排。

8. 有議員指出當年屯門區議會同意於區內興建骨灰龕安置所，但同時表達了關注區內日後的交通問題，並就道路方面提出了多個建議方案。他希望主席請運輸署加緊處理，盡快提交方案諮詢區議會，以免骨灰龕安置所啟用後會在春秋二祭期間造成交通擠塞問題。

9. 有議員表示當年政府建議於區內興建骨灰龕位安置所，屯門區議會同意有關建議，但同時要求政府在道路安排上作出改善。他指出骨灰龕安置所即將落成、港珠澳大橋亦快將通車，加上未來有擴建堆填區計劃，現時相關政策局仍沒有完善的交通計劃實在令人失望。他希望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屯門區議員可協助跟進區內的交通問題，並希望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去信政策局反映意見及要求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10.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內的交通問題值得關注，希望政府盡快規劃區內交通發展，而不應待交通癱瘓時才處理有關問題。他建議除了擴闊龍鼓灘路外，還可在康寶路興建一條隧道連接龍鼓灘路，以解決交通問題。

11. 有議員表示政府在計劃於屯門區內設置骨灰龕安置所前，便應考慮有關交通配套的安排。她指出，屯門公路及龍鼓灘路每天均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不滿當局仍在研究有關交通配套安排。她認為政府應完善交通配套的研究報告及規劃，並盡快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2. 有議員表示除骨灰龕安置所外，區內還有擴建堆填區計劃，對龍鼓灘村村民並不公平。他指出，青山發電廠附近的斜路現已經常出現擠塞的情況，未來骨灰龕安置所開始運作及堆填區擴闊後，恐怕整個屯門區的交通都會受到影響。他認為長遠而言，除了擴闊龍鼓灘路外，更要鑿穿青山興建隧道及貫通上白泥和下白泥。此外，如政府未能處理好上述問題，議員應考慮對政府在該處的其他發展方案有所保留。

13.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十分關注區內的交通問題。她指出，當年政府建議於區內興建骨灰龕安置所時，當局便應同時進行交通規劃，然而如今骨灰龕安置所快將落成，相關部門才就交通配套進行研究，她對此感到不滿。她續指出，區內陸續開展各項工程，令皇珠路及屯門碼頭附近的交通問題日趨嚴重。以青松觀為例，在春秋二祭期間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十分嚴重，相信將來骨灰龕安置所啟用後，在春秋二祭期間對龍鼓灘和曾咀一帶的交通會帶來更嚴重的問題。她希望主席作出跟進，要求相關部門盡快改善上述問題。

14. 有議員表示當局進行第一次諮詢時，屯門區議會已指出交通的隱憂。他認為當局不應只相信顧問公司的評估報告，若以平均一個龕位共二至四人前往拜祭計算，所涉及的人流及交通流量已可引致交通擠塞，而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情況更趨惡劣。他認為政府除應擴闊龍鼓灘路外，還要打通上白泥和下白泥的道路至天水圍，並在康寶路興建一條隧道，以解決交通問題。他希望政府能盡快作出跟進。

15. 有議員表示曾咀骨灰龕安置所將於明年開始運作，預計明年清明節時將會有數萬人前往該處進行祭祀，整個屯門西由龍鼓灘路至皇珠路一帶將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由於交通安排對屯門來說是一個迫切的問題，故她希望當局於下一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就曾咀一帶於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配套安排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長遠而言，除了擴闊龍鼓灘路外，還要打通下白泥的道路，以改善龍鼓灘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16. 有議員質疑政府為何未有聆聽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她指出，是項議題於上任食衛局局長在任時已提出，當時屯門區議會已要求擴闊龍鼓灘路、打通上白泥及下白泥的道路，以及解決皇珠路交通擠塞的問題。她擔心當骨灰龕安置所啟用後，春秋二祭期間會帶來嚴重的交通問題。她認為當局應在骨灰龕安置所啟用前向屯門區議會交代交通配套的安排。若當局未能詳細交代完善的交通配套安排，骨灰龕安置所便不應開始運作。

17. 主席表示同意上述議員的看法，並指較早前運房局局長來到屯門與眾議員會面時亦曾途經龍鼓灘路，故相信他已知悉該處的交通問題，並理解需盡快擴闊龍鼓灘路，以解決將來堆填區及骨灰龕安置所所帶來的交通問題。他續表示，道路方面的安排或需時處理，但有關骨灰龕安置所將於明年運作，當局應妥善處理該處的交通安排。因此，他希望當局可盡早於屯門區議會或交委會會議上作出交代，讓議員知悉有關安排。此外，他表示會繼續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主席已於本年 10 月 19 日分別去信食衛局、運

房局及環境局反映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B) 要求為青山寺徑一帶居民提供基本生活設施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0 號)

(屯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86 段)

18.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7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席上有議員希望水務署能盡快在青山村一帶鋪設水管。署方代表回應表示會就現時未獲水務署供水網絡覆蓋位於青山村中地勢較高的部分住戶的人口分布及延伸現有供水網絡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等進行研究。經討論後，屯門區議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請署方代表於是次會議匯報最新進展。

19.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連登泰先生及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馮煜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0. 水務署連先生表示，署方的工程師在上次會議後已前往青山村一帶進行視察，並已就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所提供的人口分布資料進行技術性研究。此外，署方亦正諮詢不同相關部門的意見。就此，署方需時處理有關事宜，及後會向屯門區議會進一步交代最新進展。

21. 有議員認為不應根據人口分布來考慮是否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品，並質疑究竟是沒有人才、技術不可行，還是沒有資源跟進有關工程。她認為部門不應一拖再拖，並要求續議是項議題。

22. 有議員對署方的回應感到失望。她指出，屯門區議會自本年 7 月起討論是份文件，至今超過兩個月，有關事宜卻毫無進展，她質疑水務署還需諮詢哪些部門後才可作出跟進。她請署方告知還需諮詢哪些部門意見，以及是否因為青山村戶數不多，所涉費用太多而未能積極跟進。她續表示曾於 2015 年 1 月向區議會遞交文件討論是項議題，水務署答應研究，但直至去年她追問進度時，署方才回覆表示未能跟進，故她再次遞交有關文件討論。她希望續議是項議題，直至署方有確實回覆為止。

23. 古漢強議員申報是水喉匠從業員。他明白青山村因位於高處令水壓不足而無法安裝供水系統，但他在 30 年前只靠安裝一個水泵，便使設有「回頭是岸」牌坊的位置有了食水供應，故質疑為何水務署跟進不了有關事宜，並需諮詢其他部門。他認為，除地政總署或會反對有關水務工程外，相信沒有其他部門會有任何意見，即使斜坡問題亦不會為安裝水管或水缸帶來困難。他表示該處住戶數目雖然不多，但署方應可解決有關問題，並質疑是否因住戶數目少而不理會他們的需要。他亦表示鄉議局雖已就其他仍沒有食水供應的鄉村與水務署溝

通，但希望署方代表能就青山村的情況盡快想出解決方法。

24. 有議員建議續議是項議題，並認為署方代表的回覆未夠清晰。他認為食水的供應對居民來說非常重要，即使沒有資源，署方都應尋找資源處理有關工程。他認為除非得到署方答覆何時開展工程，否則區議會不應停止討論是項議題。此外，他要求署方代表交代現正諮詢哪些部門，以及何時才有回覆。

25. 有議員認為署方的安排並不合理。他指出，政府部門提供服務不應以服務對象多寡而作決定，就如只要仍有一住戶需要用電，電力公司仍需供電予該住戶。他表示署方代表除表示已諮詢其他部門，卻沒交代技術層面的資料；他另表示即使安裝臨時水龍頭讓村民往該處拿水亦是解決方法。他希望續議是項議題，以便署方代表在下次會議交代有何解決方法。

26. 有議員認為諮詢其他部門的說法是利用其他部門推卸責任。他希望署方落實有關安排，並在下一次會議作出詳細交代。他相信若決定跟進，有關工程很快便可完成。

27. 陶錫源議員申報是青山寺的理事及青雲觀的一分子，並獲主席同意可繼續發言。他表示，青山寺經多年面對供水問題，當年青山寺更只靠山水的供應；青雲觀現雖已設立科學井，但仍因水務問題不能烹調齋菜，廁所水亦不時沒有供應。政府在 70 年代已廣泛接駁自來水，衛生署亦宣傳切勿飲用井水，他不理解為何部門仍拒青山寺於門外，使青山寺難以弘揚佛法。他認為水是生活必需品，故水務署應盡快策劃有關工程。

28. 水務署連先生表示，署方職員自上次會議後一直積極跟進青山寺的供水事宜，並多次實地視察以了解現場環境。青山寺及青雲觀一帶位於較高的地理位置，若需延伸供水網絡至該處，除需要鋪設水喉，更涉及設置泵房。由於該處用水量的偏差較大，故署方需進行分析研究，以確保供水系統能保持穩定的水壓，以避免在善信較多的日子，或會影響村民穩定的食水供應。就此，署方現時備有不同的構思方案（包括利用設備穩定水壓，或於地勢更高的地方加建水缸），並需研究是否有合適用地，或是否需移除樹木等。他重申樂意與議員跟進有關事宜，然而所涉工程並不簡單，署方需較多時間作出詳細研究，以確定合適方案，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最新進展。

29. 主席感謝署方代表的回應。他表示，屯門區議會自 2015 年已跟進青山村的供水事宜，但至今毫無進展。由於本年 6 月時天氣十分炎熱，該處的水缸出現乾涸的情況，最後透過民政處及水務署設置水缸才度過了難關。長遠而言，希望水務署能加快有關工程，盡快向該處

居民提供食水。

V. 討論事項

(A) 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活化前哥頓軍營 Watervale House 為「屯門心靈綠洲」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3 號)

30. 主席歡迎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李康年先生、項目經理(文物保育)譚永楷先生、古物古蹟辦事處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李鴻基先生及屯門心靈綠洲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屯門心靈綠洲基金」)營運總監陳鳳蓮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1. 發展局李先生表示，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代表與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劉智鵬教授曾於 2016 年到訪屯門區議會，向議員簡介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前哥頓軍營 Watervale House，並獲議員提供寶貴意見。及後，局方就活化計劃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申請書，經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評審後，選定了屯門心靈綠洲基金作為這個活化項目的營運機構。他續表示，前哥頓軍營 Watervale House 是一幢二級歷史建築，有關活化工程預計最快可於 2021 年展開並於 2022 年完成，「屯門心靈綠洲」隨後便會開始營運。

32. 屯門心靈綠洲基金陳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議員簡介活化項目的資料。

33. 有議員認為是否值得保留這座由前政府留下的建築物是見仁見智。他表示，當年元朗和屯門仍屬同一轄區時，位於玫瑰園的元朗理民官的官邸（今黃金海岸入口附近）現已改變為高樓大廈。屯門區內另有不少具特色的官邸亦難以保留，如今保留前哥頓軍營聊勝於無。他認為設置「屯門心靈綠洲」這類設施的構思方向不俗，但若以保留歷史價值而言，他認為玫瑰園更有歷史價值。

34. 有議員表示局方 2016 年就活化計劃到訪屯門區議會時，議員只在會議前數天才收到有關文件，而是次的安排亦一樣，局方的投影片更是在會議上才安排播出，她建議秘書處及有關部門應及早向議員發放有關文件及投影片，讓他們有所準備。根據上次會議記錄，她曾建議局方諮詢相關地區居民，但她自上次會議至今並沒有收到活化計劃的文件，相信附近居民亦同樣未收到有關資料。局方如今再次諮詢區議會已把活化項目定位作「屯門心靈綠洲」及提供啱喀美食的餐廳，而文件亦只是請議員備悉有關計劃，她希望局方就諮詢和活化項目的定位過程作出解釋。

35. 有議員認為對歷史文物進行保育是必須的，而他亦無意挑戰

Watervale House 的文物級別，但認為其結構較現代化，亦沒有許多年歷史，且新界亦常有這類結構的建築物。他較關注有關項目的財務安排（如項目的顧問費及保育成本、落成後的營運預算、是否需政府資助，以及參加者是否需繳付入場費等）；若營運者需自負盈虧，他希望更好了解其運作。

36. 有議員認為活化項目的財政安排十分重要，若舉辦工作坊的費用將轉嫁參加者，有關收費水平便會決定什麼人士才有能力負擔，故欲了解活動的收費水平。他表示，若活化建築物後只有較富裕人士才可參與有關活動並不理想。此外，他希望知悉工作坊的具體內容（如心靈提升活動的內容）。活動空間方面，他欲知悉大廳、餐廳及活動室公開予公眾使用的比例。歷史內容方面，他認為若只簡介該建築物的歷史會略嫌單薄，故查詢是否可豐富有關內容，如介紹屯門整體的歷史。

37. 有議員指出，位於中西區的活化項目「大館」由香港賽馬會資助，最初預計費用為十億元，但最終卻以 38 億元落成，而其中餐廳的收費亦十分昂貴。就此，她擔心只有具經濟能力的人士才能使用「屯門心靈綠洲」的服務，而一般普羅大眾卻無法使用，故查詢「屯門心靈綠洲」的工作室計劃供什麼人士使用，以及餐廳的收費水平如何。活動室設計方面，她表示欣賞該設計將室外景色伸延至室內。

38. 有議員表示社會對這類發展有特定的訴求，並認為建議的內容存在有欠清晰的地方（如營運年期、是否有政府部門監管，以及工作坊的內容等）。他查詢如項目並非供一般市民參與，有關服務的對象會是什麼人士。此外，他指出坊間會透過禪繞及靜觀等活動提供復康服務，並欲知悉「屯門心靈綠洲」的活動是否足夠多樣化。

39.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在兩年前已作出討論，可惜政府只把軍營的其中一部分進行活化，其餘部分則興建房屋。他認為活化項目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值得嘗試。他亦認為保留歷史文物不應計較成本，而應考慮是否能令市民受益。他對活化項目表示支持，但希望活化項目不會阻礙青山公路的擴闊工程。此外，他認為活化項目涉及的地方面積不大，估計保育費應不會十分昂貴，相信普通市民亦可享用餐廳服務。

40. 有議員指哥頓軍營建於 1933 年，認為歷史不算悠久。他另查詢由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營運「屯門心靈綠洲」的成本問題，欲知悉有關社企是否會與社會福利署作出溝通，並關注有關設施及活動的收費。他希望當局注意上述問題，並表示暫不對該項目表態。

41. 發展局李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知悉議員均期望保留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並作出保育，讓公眾（尤其是屯門居民）可享用有關服務，而這亦正是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目標；
 - (ii) 表示局方十分重視地區人士意見，故局方於 2016 年曾與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一同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以諮詢其意見，並在及後開始了有關評審程序。評審工作是由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其成員由來自不同專業範疇及界別人士組成，包括歷史研究、建築、城市規劃、工程、測量、社企、財經、商界、私營保育歷史建築和社區藝術文化。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在評審過程中充分參考了地區意見。局方在上述委員會選定項目的營運機構後，隨即出席是次屯門區議會會議，匯報最新進展；
 - (iii) 指出項目屬第五期活化計劃。第一及二期共有九個項目，有關項目已經開始營運；第三期共有三個項目，並在今年稍後開始營運；而第四期則有三個項目正進行活化工程。此外，第一及二期九個項目當中的五個項目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項，其中藍屋建築群更獲得最高級別的卓越獎項，為香港保育歷史建築工作帶來鼓勵。由於此項目是屯門區的第一個活化項目，故希望除進行保育外，還可讓公眾和社區一同參與；
 - (iv) 表示稍後屯門心靈綠洲基金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並會聯絡附近的居民組織及當區議員，以聽取他們意見；
 - (v) 表示在活化計劃下，政府會為獲選機構提供以下資助：(a) 一次過撥款，以應付建築物大型翻新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費用；(b) 就建築物向伙伴收取象徵式租金，以減低社企的營運成本；以及 (c) 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企的開辦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營運所出現的赤字（如有的話），而上限為 500 萬元，但先決條件是社企可在營運第三年能達到自負盈虧；
 - (vi) 就成本方面，表示將為項目進行詳細設計，故暫未有具體數字。然而政府已預留超過三億元為第五期活化計劃下四個項目作出準備；
 - (vii) 指出政府一般會採取較彈性的手法處理營運年期，並會與伙伴訂立「三年加三年」的租賃協議，及後會再視乎伙伴的表現考慮續約安排；
 - (viii) 表示局方已就青山公路擴闊計劃聯絡了地政總署，並已按地政總署的要求將項目的地界後移，並與青山公路相距約 13 米闊，以符合青山公路擴闊計劃的土地要求（見附件一）；以及
 - (ix) 表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會定期監察項目在財政、參觀人數及活動安排等方面的運作。

42. 屯門心靈綠洲基金陳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指出現時坊間的心靈成長及禪修活動收費十分昂貴。此項目是以社企形式營運，並會在屯門立足，其機構的目標是將這類照顧心靈的活動普及化，讓大眾均可享用，所以此項目內的餐廳及有關活動的收費會較市價偏低，若有資助，其機構更會推出免費的講座；
- (ii) 表示項目大部分空間會開放予公眾使用（見附件一），而餐廳亦並非付費後才可使用。根據初步設計，餐廳的部分空間會用作歷史詮釋區，以顯示此項目的歷史價值。就介紹屯門整體歷史的建議，其機構亦曾邀請專家提供意見，專家亦建議可考慮顯示屯門區的駐軍歷史，其機構會繼續探討有關可行性。當活動室沒有活動進行時，公眾可入內參觀，而其機構日後亦會安排免費導賞團，讓公眾能參觀活動室內的佈置，以感受當中的氣氛。至於貯物室則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i) 表示此項目屬多元發展，其機構在籌備過程中曾諮詢輔導學及心理學方面的學者，他們亦建議舉辦一些自我認識、正念瑜伽及正念靜觀減壓等的課程，故其機構亦不排除舉辦禪繞等活動。由於現時這類課程主要於港島區舉辦而有關收費亦很高，其機構希望此項目可提供較便宜的活動，長遠而言惠及屯門及新界區的居民；以及
- (iv) 指出發展局會監察其機構的營運（包括餐廳及課程的收費等），並會適時提供意見。

43. 有議員表示相信無人會反對活化保育的方向，然而文件請議員備悉有關項目並給予支持卻是另一回事。他查詢局方請議員給予支持的是項目的大方向，還是設計或營運上的方案。他指出，局方表示及後會聘請顧問公司再就項目進行設計，他相信局方亦未能保證初步設計與最終設計是否相同。局方表示在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沒提及是否會就最終設計諮詢屯門區議會。如屯門區議會是次支持有關項目，他查詢將來的營運方式是否相同。至於局方表示「屯門心靈綠洲」的活動費用會較市價低，他表示市場上同類活動最貴的價目亦可算是市價，故查詢較市價便宜多少才可算是較市價偏低。若局方是次只在於匯報初步流程及進度，他認為可以接受，亦會備悉有關安排。然而局方代表表示不會再次諮詢屯門區議會，便會直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就此，他查詢局方在續約時會否再次諮詢屯門區議會。無論如何，如要求屯門區議會在沒有了解詳細資料的情況下支持整個項目，他認為目前言之尚早。他重申其態度是備悉有關項

目，但難以作出支持。

44. 有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發展局在 2016 年年底曾回應表示修復哥頓軍營最大的難處在於處理附近的 40 棵樹木。就此，他欲知悉局方是否已就移走或移除樹木作出評估，以及 40 棵樹木的健康狀況如何。由於哥頓軍營擁有多數歷史，估計那些樹木亦十分年長，故他關注是項保育項目會否影響這些樹木。

45. 有議員追問有關費用方面的資料。他表示，有關項目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即有關項目涉及數千萬元甚至數億元。他雖支持社企發展，但欲得悉屯門心靈綠洲基金於何時成立，以及其背景資料。

46. 有議員就「三年加三年」的協議安排，查詢局方會在什麼情況下與有關伙伴續約。他指出，由於保育的成本昂貴，故查詢若不安排有關機構續約，局方會如何跟進。他亦查詢該項目會如何利用現有的社會資源以確保人流及參與人士的數量，以及項目的未來發展。

47. 有議員表示根據局方的回應，項目由第三年起會自負盈虧，因應有關伙伴需面對收支平衡的壓力，使他對收費水平感到擔心。他感到項目只適合中產階級，而一般市民或未有能力參與。此外，他認為有關代表並沒有仔細描述項目大部分公共空間如何使用，查詢項目是否可提供更多公共空間予公眾使用。

48. 有議員表示，局方指這個項目是屯門第一個保育項目，並指項目得到屯門區議會的贊同，然而她認為不少議員均質疑為此建築物進行保育的價值。她認為兩次討論的時間均不足夠，屯門區議會無法在目前階段表示支持。她希望局方備悉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並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再次到訪屯門區議會進行諮詢。

49. 發展局李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這個活化項目並不會將歷史建築重建，而會將之活化，進行園景美化工程，並加設歷史詮釋區及加建無障礙通道等設施。初步建造價格預算為 7,000 萬元以上，與一般活化項目相近；
- (ii) 表示設立心靈綠洲需要不少樹木以締造大自然的環境，營運機構會聘請樹藝師為項目內的樹木作出風險評估。項目的地界範圍內沒有古樹名木。而根據初步評估，需移除的樹木數量不多，局方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並盡量減少此項目對現有樹木的影響；以及
- (iii) 表示局方在營運期內會緊密監察有關伙伴的財政狀況及開放程度等，而在首三年合約將完結時，雙方會考

慮是否繼續有關協議。若有關機構最後決定不續租，局方會在下一期活化計劃為有關項目物色新的伙伴。此外，在早期的活化計劃中，有些項目現已進入第三個合約期，有關營運情況亦屬理想。

50. 屯門心靈綠洲基金陳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餐廳及課程的收費，表示其機構的願景是將一些昂貴的活動普及化，讓大眾均可參與；
- (ii) 指出現時醫院管理局亦設有照顧心靈的服務，但只供醫護人員使用，其機構認為本港極需要注入正能量，故希望可把資源放在社區，並希望未來的發展亦不止於屯門；
- (iii) 指出餐廳的面積約 300 平方米，可供 40 人使用，而兩個活動室的總面積則超過 300 平方米。設計的考慮並不在於餐廳及活動室的面積比例，而在於建築物的歷史用途。由於前哥頓軍營從前是軍官會所，其餐廳的位置原為會所的廚房，故其機構考慮透過管理餐廳作歷史的承傳和項目的收入來源。此外，餐廳會提供唔喀食品（即尼泊爾菜）、英式食品及素食，價錢會較大眾化，並會參考附近食肆的收費；
- (iv) 表示就未來的發展與其他機構合作持開放態度，除了與學者合作外，其機構亦希望與其他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合作；以及
- (v) 表示屯門心靈綠洲基金是在 2017 年為了這個項目而成立的特設公司，而成立特設公司是發展局容許坊間機構參加活化計劃的先決條件。機構希望以屯門心靈綠洲作為推行身心靈平衡及健康成長的第一試點。

51. 有議員查詢若伙伴在三年後未能自負盈虧，政府會提供多少資助。他亦表示屯門心靈綠洲基金是較新成立的機構，故查詢局方以什麼準則批准新成立的機構承辦有關項目，以及若該機構未能成功執行有關項目，局方會如何處理。他表示活化雖是美事，但整體以言他對項目的信心不大。

52. 有議員認為若屯門區議會支持某一項目，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亦不會反對，因此是次討論極為重要。他希望主席去信發展局反映綜合意見，並認為現非支持活化項目的階段。他亦認為在是次會議所獲的資料甚少，過往政府在資助社企時，有關機構會先向政府提交詳細的計劃書（包括項目運作模式），然而局方及有關機構代表卻未有在是次會議提供有關資料。考慮到局方已選擇合作伙伴，若屯門區議會支持這個項目，便等於支持選用有關機構。然而，他對同意如此新成立的機構領取如此大筆的撥款處理此項大型計劃感到憂慮。他希望當局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可向屯門區議會提供詳細資料，讓屯門區

議會再作決定。

53. 有議員認為局方提供的資料不足，使議員對活化項目有疑慮。他認為既然屯門心靈綠洲基金已提交了詳細的計劃書，局方便應詳細披露有關資料（如活動收費等），使屯門區議會可獲取更多資料以決定是否支持有關項目。他亦認為應增加免費導賞團的數目，使更多屯門居民及學生可參與。他指出，餐廳的面積理應可容納更多人。若餐廳招待公眾人士入內閒坐，他查詢該機構如何可達致自負盈虧。此外，他認為局方須再次到訪屯門區議會作出交代。

54. 有議員表示局方及屯門心靈綠洲基金代表的回應使他感到憂慮，並質疑局方為何在多間機構中選擇了去年才成立的屯門心靈綠洲基金。他認為有需要看清楚團體的背景，並請主席去信要求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作出解釋。

55. 有議員指屯門心靈綠洲基金的代表回應表示，這類照顧市民心靈需要的活動現時停留在高消費水平，但她在地區接觸過不少舉辦這類活動的人士，有關活動的收費其實並不昂貴。就此，她希望屯門心靈綠洲基金的代表可多作了解。此外，她認為在現階段而言，屯門區議會支持這一項 7,000 多萬元的項目前需要三思。

56. 有議員追問屯門心靈綠洲基金的背景資料（如該機構是否非政府機構、社企或慈善機構等）。由於此項目涉及 7,000 多萬元的整體撥款，而後亦會涉及 500 萬元的撥款，他查詢當局在審核時有否看清上述機構的背景（包括成員組合等）。他認為上述機構是為了這個項目而特意成立的，對屯門亦不甚了解。

57. 發展局李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屯門心靈綠洲基金是基於財務上的安排而特設的公司，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指的具有慈善身分的非牟利機構。而項目將以社企形式營運，若項目有盈餘，屯門心靈綠洲基金須全數再投資於項目內；
- (ii) 指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範疇，該委員會按照五個特定準則公平地審批所有申請，包括：(a) 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b) 技術可行性；(c) 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d) 財務可行性；以及 (e) 機構的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
- (iii) 指出上述委員會經長時間的討論，從眾多申請機構中，選出「屯門心靈綠洲」此項目；以及
- (iv) 強調是次做法與過去四期的做法一致，但明白部分議員關注有關營運及收費的安排。

58. 主席表示議員均關心項目的進展，故欲獲得更詳盡的資料。他希望局方可向議員補充相關資料，使區內的持份者可知悉有關內容。此外，屯門區議會會向局方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10 月 19 日發出。]

**(B)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4 號)**

59.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李錦浩先生介紹有關文件的內容。

60.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在 2018 年展開，現時屯門業旺路垃圾收集站已安裝一套網絡攝錄機。食衛局局長在本年 7 月與各區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主席會面時，得悉各區對是項計劃持正面意見，故決定向食環署投放額外資源。雖然資源有限，但署方會爭取日後將是項計劃推展至屯門區其他地點，並請議員提供意見。

61. 主席查詢署方是否可提供一些合適地點或客觀標準供議員參考。

62.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署方除重視議員建議的地點外，亦會參考客觀的標準，包括：(i) 相關地點的投訴數字；(ii) 前線人員在垃圾收集站所收集的非法傾倒廢物數量；以及 (iii) 有關地點的場地限制。一般而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會獲優先考慮。

63. 有議員表示一直就鄉郊垃圾收集站事宜與食環署緊密聯絡。他表示，有些鄉村（特別是新慶村）的垃圾收集站較大，鄉村附近設有廠房，有些人士便將工業廢料運送至垃圾收集站。這類垃圾有時被棄置在垃圾房入口處，使其他家居垃圾未能放置入內。雖然食環署職員已努力跟進，但他們只收集站內的垃圾，而工業廢料並沒有清理。有關情況除影響市容外，還影響食環署的運作。他希望公平處理，並查詢可否在鄉村的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

64. 應主席的查詢，食環署李先生回覆表示，署方打算在屯門安裝五部網絡攝錄機。

65. 有議員查詢署方汲取在其他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經驗後，如何跟進檢控工作。他指出，如網絡攝錄機拍到戴了口罩的人士，或車牌號碼被遮蓋的車輛，他查詢署方會如何作出跟進。他認為即使署方當場拘捕有關人士非法傾倒垃圾，他們也可在法庭上抗辯。故

此，他欲了解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的跟進工作（如署方如何可成功檢控這類人士），以達到阻嚇作用。

66. 有議員支持是份文件。他表示，有些缺德的人士把垃圾連污水倒在街上，令人厭惡及髮指，因此有需要盡快在區內棄置垃圾的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發揮阻嚇作用。

67. 有議員指出署方已在業旺路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成效立竿見影，即時見效。她指出，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前，有不同類型的垃圾遭棄置在該處，甚至阻塞了行車道路，而附近的油站亦需加設欄杆。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情況大大改善，故她十分支持在其他黑點設置網絡攝錄機。此外，她相信各選區亦有所需求，故建議提供表格予議員填寫其建議，再轉交食環署作考慮。

68. 有議員同意在屯門區安裝網絡攝錄機監察違例棄置垃圾黑點，並希望在安裝後定期檢討其成效。若取得一定效果，便應在多棄置垃圾的地方（如傾倒建築廢料的地方）安裝更多網絡攝錄機。此外，她查詢在市區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成效，有關情況是否有明顯改善。

69. 有議員同意在屯門區安裝網絡攝錄機監察違例棄置垃圾黑點。她指出，垃圾徵費明年便開始生效，相信會有更多人會胡亂棄置垃圾。她表示，有些人沒有以既定模式棄置垃圾，故查詢署方如何拘捕這類人士，並指署方應花時間研究如何辨認他們。此外，保安員透過閉路電視看到有關情況，但進行拘捕時他們或已逃脫，故署方應好好研究如何執法，免得安裝了網絡攝錄機卻沒有成效。

70. 有議員認為有關建議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建議署方擴展計劃至屋邨內的垃圾收集站。他擔心某些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有關人士會轉到其他垃圾收集站違例棄置垃圾，故希望署方考慮與房屋署合作，並申請額外資源處理有關問題，以發揮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功效。

71. 有議員支持是項議題，但認為只在五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太少，希望署方考慮增加地點。此外，她希望秘書處提供表格予議員提供建議的安裝地點，並希望環委會繼續跟進是項議題。如議員提供的地點多於五個，署方可在環委會交代篩選結果及匯報跟進工作。

72. 食環署李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感謝議員支持是項計劃；
- (ii) 表示新慶村垃圾收集站符合上述三個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客觀標準。由於現時試驗地點多位於屯門南，故在

- 屯門北安裝一個作試驗性質亦為合適；
- (iii) 就有關人士或刻意遮掩容貌的情況，表示網絡攝錄機並非單一執法工具，而是輔助收集情報的工具。如網絡攝錄機錄得有關人士的容貌或車牌號碼，署方便可以執法。一般而言，署方的執法期限是半年；如未能辨識有關人士或車輛，署方亦會派出特遣隊到場拘捕有關人士。署方亦會直接執法，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罰款額為 1,500 元。此外，如收集到足夠證據，署方會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由法庭處理；以及
 - (iv) 表示署方曾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合作在屯門浩海街安裝網絡攝錄機，跟進棄置舊輪胎的情況；未來會就個別個案，聯絡相關部門以解決問題。

73. 有議員表示，早前曾有有關人士在豐安街停車場停泊貨車的範圍傾倒包裝好的建築廢物，當時政府部門亦着手處理，但需時較長。他曾向食環署及環保署尋求協助，但需先界定包裝內藏着的是什麼，相關部門才會跟進。他續表示，容易到達或是無人看管的地點便容易成為棄置垃圾的黑點，因此豐安街停車場便常出現相關情況。就此，他建議考慮在上述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他另指出網絡攝錄機或會錄得多於一輛汽車出現於涉事時間，擔心部門或會錯誤拘捕良好市民，故建議除安裝網絡攝錄機外，部門亦應加強巡邏。此外，他認為普通市民除透過議員投訴，他們只懂透過 1823 熱線作出投訴，奈何處理時間十分冗長，因此建議食環署或環保署設立熱線，讓市民遇到有關情況時便盡早舉報，以根治有關問題。

74. 有議員支持是份文件。她指出，有關人士在鄉郊不同的垃圾收集站非法傾倒大型建築廢物、傢俬、泥頭或木材等，而寶塘下村、小坑村及新慶村一帶的問題尤其嚴重，故希望食環署可在上述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檢控違法人士。此外，她亦同意透過秘書處收集議員的意見，然後再轉交食環署，並在環委會繼續討論。

75. 有議員表示為公屋住戶發聲，如於其他地方安裝網絡攝錄機，有關人士便會前往公屋的垃圾收集站傾倒垃圾，故希望署方打擊屋邨範圍內的非法傾倒行為，減少對公屋住戶的滋擾。他並希望房屋署就如何與食環署合作提供意見。

76. 有議員表示網絡攝錄機的作用是監察而非作呈堂證供，因此安裝了網絡攝錄機後亦需進行監察。既然食環署已用盡方法（如發出通告及掛橫額等）都收不到成效，市民便應盡其公民責任，如碰到違法者可拍攝相片並交予食環署跟進，以達到雙管齊下的效果。

77.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雙管齊下的說法，並指傾倒垃圾的問題影

響環境衛生，故十分支持是項計劃。她認為，有些公共屋邨入口設有監測系統，任何車輛的車牌進入屋邨時便會被記錄，因此她希望食環署透過房屋署監測進入屋邨的車輛。她亦理解食環署會與房屋署攜手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並指市民可安居有賴政府部門之間攜手合作。

78. 有議員表示除垃圾黑點外，亦希望可在非法餵飼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雖然非法餵飼屬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範疇，但市民在非法餵飼後留下的食物會引來鼠隻，故安裝網絡攝錄機可減少餵飼的情況，間接改善鼠患的問題。

79. 食環署李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指出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最主要功效是帶來阻嚇作用，有關人士如被控告，有關情況便會傳揚開去，從而產生阻嚇作用；
- (ii) 表示待秘書處收集意見後，食環署會在環委會會議作出匯報；以及
- (iii) 明白在屋邨以外的地點執法後，有關人士或會轉向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內非法棄置垃圾，因此會繼續攜手合作，保持地方清潔。

80. 主席請秘書處收集議員的意見後，再交由環委會選出優先安裝的地點。他希望署方如有額外資源，可在更多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收集議員的意見，並轉交食環署考慮。其後，食環署於本年 9 月 28 日舉行的環委會會議上建議四個安裝地點，並獲環委會同意。]

(C) 要求教育局修訂與哈羅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5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81. 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於本年 1 月、3 月、5 月及 7 月舉行的會議上曾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並要求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下稱「哈羅」）在非上課時段免費開放校舍的設施予公眾使用，並強制該校所有學生乘搭校巴往返學校。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社委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教育局就哈羅在 2014 至 2017 年度外借校舍設施予公眾使用的補充資料仍未夠具體，並指出運輸署自 2018 年 3 月起已多次表達須強制哈羅學生乘坐校巴才能有效解決青山公路交通擠塞的情況。鑑於是項議題已在社委會會議上多番討論卻未取得進展，社委會議決將議題提升至區議會層面討論，並獲他同意。

82.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教育局，邀請局方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局方的書面回應，並已於

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83. 教育局鄭國仁先生表示，局方的書面回覆已就哈羅開放校園設施的詳情及其鄰近的交通情況作出補充，他另對局方未能安排相關政策組別同事出席會議致歉。就免費開放校園設施方面，局方已透過服務協議要求校方開放校園設施，而校方目前對不同租用者訂定不同收費，部分租用者更可享優惠收費，甚至免費，但局方難以強制規定校方免費開放其設施。事實上，租用者確實使用了校園設施，故局方一般不會要求學校免費開放校園設施，並容許他們訂定所需收取的租借費用。據局方了解，哈羅是以收回成本的準則訂定開放設施的收費。就於哈羅的服務協議加入強制學生乘坐校巴的條款方面，局方明白議員的關注。就此，教育局於本年 8 月已聯同運輸署及校方舉行會議，並要求校方進行交通評估。哈羅已於本年 8 月下旬展開有關工作，稍後會將結果提交予局方和運輸署考慮。局方會審慎考慮是否有需要在 2020 年與校方續簽服務協議時加入有關條款。

84. 有議員認為教育局的回應毫無新意。她與教育局就此項議題已周旋多年，自本年 1 月社委會會議起計，此項議題已於該委員會連續四次討論，故是次的討論已是第五次。就免費開放校園設施予公眾人士借用方面，哈羅於 2009 年以 1,000 元年租，租用屯門東一幅面積達四公頃並規劃作「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的用地，而屯門東一帶並沒有足夠的社區設施供居民使用。哈羅雖然是自負盈虧的學校，但該校一方面享受地租優惠，另一方面亦獲政府資助建校費用，故免費開放校園設施予公眾人士借用亦是該校應盡之義。教育局雖然已因應服務協議的規定鼓勵哈羅開放校園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但局方的書面回覆並未明確指出租用者的身分，她曾於社委會要求局方就此作出補充，惟局方至今仍未公開交代有關資料，故她再次要求局方就此作出回應。強制學生乘坐校巴往返學校方面，接載哈羅學生的私家車造成青山公路擠塞是不爭的事實。她感謝運輸署過去數年與她共同就解決青山公路擠塞問題作出不少努力。既然運輸署已清晰表示強制學生乘坐校巴的方案能紓緩青山公路的擠塞問題，並已向局方提供有關數據以作參考，教育局卻仍然以「不排除納入有關條款」作為回應，故她要求局方清晰交代其考慮因素。

85. 教育局鄭先生表示，本年 7 月的社委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局方的書面回覆未夠具體，例如未能交代租用校園設施的公眾或團體的身分。局方於會後曾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局方可否對外披露有關資料。該署回應表示，有關條例只適用於個人資料，而非團體，然而若申請人於申請階段未被告知所提供的資料有機會向第三方披露，該署亦建議局方尊重有關條例的精神。有鑑於此，局方已與校方洽談，哈羅會由新學年起，於借用校舍表格納入新條款，以告知申請人其提供的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披露。故此，議員自新學年開始，可以更清晰了解租用該校設施的人士或團體的身分。強制學生

乘坐校巴方面，局方明白議員的關注，但校方亦會有其考慮，例如該校一開始並未有強制乘坐校巴的安排，故校方需要向家長清晰交代新增有關要求的原因。事實上，校方深知需與附近的居民保持良好關係，而有關交通評估將為校方提供更多數據，以便校方向家長作詳細解釋。此外，該校學生來自不同區域，校方需小心考慮如何安排校巴路線，務求更有效接載學生往返學校。哈羅將會就青盈路至黃金海岸的交通情況進行評估，局方會在收到有關數據後積極審視及研究有關建議。

86. 有議員表示，她早於 2013 年向教育局提供有關數據以作參考，而局方已研究有關建議多年，若局方對於她或運輸署所提交的數據抱有疑問，她建議局方於早上派員前往青盈路視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以便了解實況。局方指哈羅的學生來自全港各區，以致校方難以安排校巴路線，而家長在學生入學前亦不知悉學生必需乘坐校巴往返學校的要求。然而，她曾於 2016 年建議所有哈羅學生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轉乘校巴，以解決青山公路的擠塞問題，惟方案不被接納。她希望局方未來數月與校方討論有關問題時，積極考慮採納其建議。

87. 有議員表示，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因司法覆核而未能如期展開，加上青盈路迴旋處不合標準闊度，例如該迴旋處前後的巴士站經常引致擠塞。因此，他認為即使局方派員視察該處的交通情況或要求該校學生全部於轉乘站轉乘校巴亦作用不大。因上述的問題，他要求運輸署、規劃署和路政署研究擴闊該迴旋處的可行性，並考慮遷移該迴旋處前後的巴士站。

88. 有議員詢問教育局是否有在與學校簽訂服務協議時加入強制學生必須乘坐校巴的條款。此外，掃管笏的新屋苑陸續落成，人口愈來愈多，而該區的公共交通配套未趨完善，居民多以私家車出入。因此，若青山公路未能落實擴闊工程，單是擴闊青盈路迴旋處亦無補於事。話雖如此，若教育局能將強制學生乘坐校巴的條款納入哈羅的服務協議，而運輸署同時研究改善青盈路的交通情況，雙管齊下，相信青山公路的行車情況會有所改善。

89. 有議員表示，青山公路的擠塞問題當然無法透過單一方法便得以解決。然而，青山公路的擠塞原因無疑是與接載哈羅學生的私家車有關。由於青山公路沿線居民已忍受該區的擠塞問題多年，而局方與哈羅於 2020 年簽訂的服務協議將生效十年，若局方容許有關情況持續，青山公路的居民將會繼續受塞車問題困擾。因此，當哈羅完成其交通評估後，她希望局方清楚交代有關資料及詳情，以便討論。

90. 教育局鄭先生表示，哈羅預計於本年 12 月完成有關青盈路附近

的交通評估，並會將結果提交教育局和運輸署，局方會適時向社委會或區議會報告。此外，局方可按情況要求在服務協議中加入強制學生乘坐校巴的條款，而現時亦有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已加入類似條款。然而，根據局方的經驗，加入有關條款後或會衍生其他問題，例如引起家長的不滿或家長不願依照有關規定等，故局方仍在審視有關情況。此外，校方亦可對局方要求加入相關條款提出反對。

91. 運輸署許家耀先生表示，正如教育局所指，哈羅正在進行交通評估，並會將結果提交運輸署審核，署方會全力配合，並盡快提供意見予教育局考慮。

92. 有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遷移青盈路迴旋處前後的巴士站。

93. 運輸署許先生表示，他會將有關意見轉交相關組別研究。

94.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曾討論如何改善青盈路迴旋處，惟運輸署代表多番指出青盈路迴旋處屬於青山公路擴闊工程一部分，並由於該工程的司法覆核仍在進行中，故未能落實有關改善方案。該司法覆核至今已進行超過兩年，而居民每日受塞車問題困擾，故他希望運輸署盡快研究如何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包括遷移青盈路迴旋處前後的巴士站或將該迴旋處改為紅綠燈等。

95. 有議員表示，青山公路每日都出現擠塞，加上青山公路沿線有新物業項目落成，故相關政府部門不應單靠議員提出改善道路擠塞的建議，反而應該主動想辦法解決有關問題，當中路政署和運輸署更是責無旁貸。此外，署方亦不應以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司法覆核仍在進行為由而拒絕接納所有改善青山公路行車情況的建議，她促請相關部門盡快研究如何解決該路段的擠塞問題。此外，青盈路並非私家路段，故她認為禁止私家車駛入該路段的建議未必可行。

96. 主席表示，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司法覆核案的判詞仍未公布，惟相關部門應積極研究如何改善該路段的交通情況，包括考慮落實強制哈羅學生乘坐校巴的安排、調查青盈路的交通流量，以及改善青盈路迴旋處及其附近的巴士站。

(D) 要求地政總署妥善處理政府土地範圍的管理工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6 號)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9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地政總署，邀請署方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署方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98.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屯門地政處)吳永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9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其選區較多地政總署管轄的土地，該署把涉及衛生的工作（包括清潔、剪草及噴蚊油等）外判，而外判工作在過去一年周而復始地發生問題，因此她遞交文件在區議會會議上跟進。她指出，上述土地雜草叢生的問題在夏天尤其嚴重，為市民帶來不少影響。根據屯門地政處的回應，該處在 2018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為區內 91 幅政府土地進行剪草工作，但卻沒有交代每次剪草工作的具體日期及位置。此外，該處亦計劃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為 89 幅政府土地進行剪草滅蚊工作，但她質疑在上述期間需處理大量土地，處方或會難以監管。就此，她希望處方認真檢視監管模式，使這些土地回復合理的狀況。

100. 有議員表示政府土地的問題主要為雜草叢生，如無人打理，雜草會長得茂盛。由於最近出現登革熱個案，她曾要求屯門地政處進行除草工作，但處方幾乎沒有在其選區進行相關工作。根據處方的回應，處方會在半年內為其列表中每個地點進行一次剪草滅蚊工作，但她質疑是否足夠，並認為有需要改善有關監管制度。處方以往曾表示沒有資源，她質疑政府為何沒有資源處理除草的工作，而如非區議會討論是項議程，她根本不知道處方會安排除草和滅蚊。此外，她指出有山坡的大樹出現斷落的情況，希望處方多加留意。

101. 有議員指出，處方雖回應表示會每一至兩個月安排剪草及噴蚊油，但她卻要去信處方才獲安排有關工作。她表示如議員沒有相關資料，便無從進行監察，因此希望處方在安排剪草工作前向議員提供資料，以便他們監察外判商。此外，如議員需經常去信處方要求資料，成效亦會很低，因此處方應主動提供資料。

102. 有議員表示一直就政府土地的剪草工作與處方密切聯繫，他認為遞交文件在區議會會議進行討論，可加強處方的工作。他指出，地政處管轄的土地覆蓋面廣，以區內西鐵及深西通道橋底的土地為例，這些工程在地區作諮詢時他已反映和關注有關工程完成後政府會如何善用上述土地，如只安裝鐵絲網包圍土地，土地的雜草長期無人處理，只會變成草林。如他留意到有關情況，會向政府部門反映，如建議民政處透過鄉郊工程計劃把有關地方改為休憩用地，屯門地政處亦有釋放有關土地作休憩用途。他亦會就雜草問題去信屯門地政處反映情況，該處亦會安排剪草工作。就覆蓋面較大的深西通道工程，他表示曾遞交文件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跟進，奈何其覆蓋面積太大，當局亦只能分段處理有關土地。就此，他認為如屯門地政處能釋放上述土地作其他用途最為理想，否則該處應加緊

清理上址的雜草和生長迅速的銀合歡，並加強和議員合作。

103. 有議員支持文件內容。她表示區內很多政府用地交給屯門地政處後便無人打理，以房屋署用作興建公屋的 54 區第 1、1A、3、4A（東）號地盤及近寶田的第 29 區（西）地盤為例，屯門地政處未有妥善管理其管轄的地方，導致雜草和蚊蟲滋生。而麒麟豪苑旁一幅政府用地亦然。再者，處方提供的列表亦沒有包括上述地盤，故她希望處方多加關注上述地盤，定期進行剪草工作，不要待議員要求才作跟進。她續表示，民政處興建的牌樓在建成後會交回屯門地政處，但後者沒有打理牌樓，使牌樓附近經常有落葉及垃圾，她表示即使食環署協助清理上述地方，屯門地政處亦需主動作出跟進。此外，近期爆發登革熱，市民十分擔心，她希望屯門地政處關注上述問題。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表示，有關屯門第 54 區第 1、1A、3、4（東）號地盤及近寶田的第 29 區（西）地盤已交給房屋署進行工程，而屯門地政處亦已就議員關注的事宜轉介房屋署跟進。]

104. 有議員表示，根據屯門地政處的回覆，該處將按需要於 2018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為 91 個地點進行剪草工作。以她理解，該處並不會定期跟進，而只會在議員要求的情況下才外判有關工作。她表示，如今爆發登革熱疫情，蚊患嚴重，屯門地政處仍沒有因應情況進行更多工作。既然處方接獲投訴後還是需作出跟進，她查詢處方為何不定期為該 91 個地點進行剪草工作，並請處方因應雨季加緊作出跟進。

105. 有議員表示，屯門地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已獲撥款，以在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加強在政府土地進行經常性剪草及噴蚊油的工作，有關工作預計每月進行一次。她指出，即使在上述計劃下，處方亦只是每月進行一次滅蚊工作，由於適逢雨季，如在噴蚊油後下大雨，她相信蚊油已失去功效。她另查詢處方在 12 月之後是否只會視乎需要才進行有關工作，並欲知悉噴蚊油是否唯一預防蚊患的措施，而處方是否可引入更先進的滅蚊方式。此外，她要求處方制訂恆常滅蚊剪草的措施，並在環委會會議就剪草滅蚊工作的時間及安排作恆常匯報。

106. 屯門地政專員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處方剪草及噴蚊油的工作分為兩類。其中一類為經常性的工作，即處方書面回應中的附件一及二涵蓋的地點。而附件一列出的是處方在本年 3 月至 8 月經常性（每兩個月一至兩次）進行剪草及噴蚊油的地點。因應最近的蚊患問題，處方將於本年 9 月至下年 2 月在附件二的地點加強剪草及滅蚊的次數（每個月一次）；

- (ii) 指出附件四涵蓋的地點分別列出處方在 8 月安排了有關工作的額外 24 個地點，以及即將在 9 月至 12 月安排有關工作的 35 個地點。處方會每月在上述地點安排一次剪草及噴蚊油，平均一個月涉及約 120 個地點；
- (iii) 指出噴蚊油的工作由地政總署植物合約管理隊安排，他們會指示承辦商安排有關工作，並根據收到的投訴及轉介制定工作的地點。承辦商的工作由植物合約管理隊負責管理及監察；以及
- (iv) 就議員提及一些未列載於附件的地點，表示處方會研究安排將之加入特定地點清單，或盡量利用處方的資源在情況嚴重的地點安排剪草及噴蚊油。

107. 有議員表示，在不知道有關用地屬哪個部門管轄的情況下，他會去信民政處，再由民政處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故此，他認為路政署和康文署等部門亦需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他另指出，民政處每年會預留超過 600 萬元進行鄉村小工程，處方在收到有關要求亦會安排剪草工作，並會在環委會會議作出匯報。

108. 有議員欲知悉由屯門地政處提供的 2018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剪草工作地點列表內，涉及其選區的良景邨附近用地（即地點參考編號 CS096、CS106、CS137 及 CS138）的位置。

109. 有議員請屯門地政處在新圍苑及良景邨附近的山邊安排滅蚊時，通知上述屋苑及屋邨的管理處，以便他們有所預備。她表示，食環署每次安排滅蚊工作，便會與附近屋苑或屋邨商議，以安排於同一天進行滅蚊，故希望屯門地政處可作同樣安排。

110. 有議員表示區內有些山坡由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負責剪草滅蚊及修剪樹木，但上述工作卻沒有包括在屯門地政處提供的列表內。由於議員或要求處方作出跟進，故希望處方可提供有關資料。

111. 有議員表示發現原來其他議員也曾去信屯門地政處，證明有關問題影響整個屯門。處方回應表示會在一個月內為約 120 個地點進行有關工作，但並無交代有關位置，她不希望就同樣問題重複去信處方，故希望處方在環委會會議預報未來兩個月的工作安排，並匯報過去兩個月的工作。

112. 有議員理解屯門地政處也有進行滅蚊工作，但閱讀處方提供的回覆後卻感到混淆。根據處方回覆的附件三，其選區有些列載於 6 和 7 月工作清單上的地點，並沒有列載於 8 月的清單上。就此，他查詢處方是否會每月為附件三的地點進行一次清理工作，以及可否將其選區的地點列出在每月進行一次清理工作的清單內。

113. 屯門地政專員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會在會後向就良景邨附近用地作出查詢的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會後向有關議員提供相關圖則資料。]
- (ii) 表示會向植物合約管理隊反映有關通知管理處有關滅蚊工作日期的建議，讓他們與承辦商跟進；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向植物合約管理隊反映有關議員建議的工作安排。]
- (iii) 表示由於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負責管理斜坡的工作（包括在斜坡進行修理樹木及剪草等工作），屯門地政處會在會後向就斜坡工作作出查詢的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向斜坡維修組作出查詢，並把該組的回覆通知有關議員。]
- (iv) 承諾會在環委會匯報過去兩個月的工作，並預報未來兩個月的工作；以及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本年 9 月 28 日的環委會會議開始報告該處於過去兩個月完成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並會於繼後的環委會會議預告該處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 (v) 表示附件三列出的是處方在 8 月進行有關工作的地點，附件四則列出處方將於 9 月至 12 月進行有關工作的地點，如議員欲提出加入需進行剪草的黑點，歡迎聯絡處方，以考慮加入列表上。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會後向有關議員了解希望加入剪草的地點，並會作出相應的安排]

114. 主席表示屯門地政處已進行很多跟進工作，然而議員欲清楚知悉處方已完成及即將進行的工作內容。因此，他希望處方在環委會會議介紹更多有關內容，促進議員與部門之間的合作，處理好除草的工作。

(E) 要求規劃署全面檢討提出規劃許可的申請程序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7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11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規劃署，邀請署方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署方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16. 文件第一提交人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城規條例》）有漏洞，提出規劃許可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資料內容粗疏，並時常以遞

交後補文件為理由申請延期，結果居民需多次遞交意見書，不勝其煩。由於在延期階段，相關部門不會就申請人的個案執法，申請人便利用了這法律漏洞，多次延期後才撤銷有關申請。他們相隔一段時間後又再遞交申請，令違規情況越見嚴重。就此，她認為當局應檢討有關制度，包括不接受沒有提交充足文件的申請，以及限制撤銷申請後須相隔一段長時間才可再遞交申請。

117.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根據《城規條例》，申請人提交規劃申請時，須填妥一份相關申請表格，以提供申請地點、申請用途、及用途對周邊（如環保、交通、供水、排水、斜坡、影響、景觀及視覺方面）的影響等資料。申請人在填寫表格時可參考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供的申請須知，如其申請會對周邊帶來影響，須提供相關的評估報告及改善措施等。當城規會收到申請後，會根據《城規條例》公布有關規劃申請，並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審批改劃用途的申請及規劃申請。公眾人士在為期三星期的諮詢期內，亦可提供意見。根據條例第 16（2J）條，申請人可於有關申請提交城規會考慮前，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作補充。城規會並會根據《城規條例》及相關規劃指引處理進一步資料。如需公布進一步資料，公眾人士亦可在諮詢期內提供相關意見；
- (ii) 理解有些申請人或會在提交申請後再提交進一步資料，但一般延期次數的上限為四次（靈灰安置所為三次），若每次批准兩個月，則申請人最多可申請延期共八個月；
- (iii) 指出《城規條例》並沒有就同一申請人提交申請補充資料次數設限；以及
- (iv) 表示不同人士可於同一時間為同一幅土地提交規劃申請。

118. 有議員指出除地政總署外，現時規劃用途的申請多由規劃署提交。除政府部門提出的申請外，其他土地用途的申請則需通過很多關卡才勉強獲批，使很多區內的農地持份者受盡委屈。如就城規程序進行檢討，他希望規劃署研究推出簡易程序，放寬申請條件以處理有關申請。如增加有關條例，只會適得其反。

119. 有議員表示現時延期及撤銷情況非常嚴重。她指出，有關靈灰安置所的申請更是長達十年，當局在居民長期反對下，才把延期的次數限制不多於三次。有關申請人及後亦改變策略，在延期三次後撤銷其申請，然後相隔數個月為其文件作少量修改，然後重新提交申請，

此舉令居民十分煩厭。她認為應限只作少量修改而由來自同一申請人的申請相隔一段較長時間才可再次提交。此外，她認為諮詢期亦過於急切，市民或未必閱讀到在報紙刊登的資料，故希望延長諮詢期，讓居民有充足時間提供意見。

120.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城規條例》曾在 2004 年作出修訂，增加至三星期的諮詢是為了加強市民參與規劃的過程；以及
- (ii) 指出由於業界曾反映審批規劃申請的過程過長，法例現規定城規會須於三個月或兩個月內考慮有關改劃用途或規劃申請。故三個星期的公眾諮詢期則是現行取得兩者平衡的安排。

121. 主席感謝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的回應，並請他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F) 關注香港出現多宗登革熱個案
要求各部門詳細交代在屯門區的控蚊及滅蚊工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12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食環署、地政總署、康文署、渠務署、路政署及醫管局，邀請上述部門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食環署、醫管局、渠務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2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屯門地政處)吳永安先生、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陳志強博士及新界西醫院聯網助理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許穎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2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截至本年 9 月 7 日，本港共發生了 98 宗登革熱個案，當中 29 宗為本地，另外 69 宗屬外地個案。上述個案多在長洲及黃大仙獅子山公園一帶發生，而屯門並沒有個案亦屬不幸中之大幸。她指出，在屯門四個調查地區中，屯門西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在 7 月達 28.7%，級別屬 3 級。她推斷食環署早前在屯門西曾收到很多投訴，故在該區裝置了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並得出高達 28.7%的指數。她並指出，在 5 月至 7 月期間，當地區域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變得較高，食環署便會聯同其他部門根據此指標加強控

蚊及滅蚊的工作，使上述指數在隨後的月份下降。她另表示，有關指數一個月才公布一次，議員不清楚最新的數字是高或低，故希望署方可盡快公布有關指數，讓當區市民可以防範。此外，她希望署方可清楚列明在各分區安裝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的地點。

125. 有議員不否定各部門在過去兩個月滅蚊的努力，並十分感激前線人員的辛勞。他表示曾到場觀察滅蚊工作，在短短數十分鐘便多處被蚊叮，可想而知前線人員的辛勞。然而，他批評政府部門的技術落後，各部門的技術亦不一致。他指出，康文署利用器材噴灑滅蟲劑及蚊沙，房屋署清潔團隊卻只靠人手施放，兩者效果相距甚遠，故希望部門互相汲取經驗，長遠而言則需提升有關技術。他表示，世界衛生組織曾在 2016 年指傳統滅蚊技術不足應付未來的蚊患，科學家已研究向蚊隻注射細菌，影響牠們繁殖。就此，他希望政府部門努力跟進有關事宜。

126. 有議員指出政府部門在 7 月後已加重人手資源進行滅蚊工作，而食環署亦在各區加強滅蚊工作。她請食環署代表回應 8 月後有關指數是否已回落。她另查詢噴蚊油及放蚊沙是否唯一的技術，由於上述方法並非持久的控蚊方法，故希望部門研究提升控蚊技術。此外，她建議由環委會持續跟進是項議題，而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則可從宣傳方面着手，以提升居民意識。

127. 有議員指出，在登革熱爆發前，相關部門已不停安排清洗渠道，派特遣隊巡視鄉村，並安排除草噴蚊油。登革熱爆發後，民政處亦即時與食環署安排除草噴蚊油，並加強清理渠道，故他感謝部門迅速作出行動，並希望部門能盡量為區內的 30 多條鄉村安排有關工作。

128. 身兼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表示，早前向秘書處作出了解，由於屯門區議會會議議程已包括是項議題，故需待區議會討論後再決定是否交由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如獲區議會同意，她會盡快召開上述工作小組會議。

129. 有議員表示在區議會會議前，他已經常與民政處及食環署作出溝通。由於其選區的五條鄉村隸屬不同部門的管轄範圍，因此經常出現有些地方獲處理，有些地方卻無部門跟進的情況，他曾就此去信民政處要求提供協助。他知悉屯門鄉事委員會已要求食環署及民政處為每條村作出跟進，並指負責剪草及噴蚊油的前線人員及管工工作態度馬虎，他雖認為食環署已很努力工作，但希望不要待報章報道後，前線人員才做好有關工作。此外，他表示新墟街市的商戶曾召開會議，提及了鼠患問題，故要求有關部門認真處理渠務問題（尤其是其選區的五條鄉村），並希望部門之間作出協調。

130. 食環署李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誘蚊產卵器指數分為兩種，其中一種為階段性指數。食環署總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是否可盡快公布階段性指數，日後他會在環委會會議交代；
- (ii) 表示屯門西是五個新設的監測白紋伊蚊調查地區其中之一，由總部的防治蟲鼠組負責選址並放置誘蚊產卵器，為公平起見，總部並不會向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透露放置的地點；
- (iii) 指出在 7 月公布的屯門西有關指數為 28.7%，區內全部指數在 8 月已回落至單位數字（屯門北為 3.1%，屯門南為 5.5%，屯門西為 2.2%，以及掃管笏為 6.4%），有賴各議員、環委會及各部門自 8 月起攜手打擊蚊患，使數字有顯著下降；
- (iv) 表示食環署現採用霧化處理以消滅成蚊，霧化處理可分為熱霧處理及超微量噴霧，兩者所噴出的除害劑霧點細微，能懸浮於空氣中一段長時間，有利於讓飛行的成蚊接觸。而署方現時是採用蚊沙蚊油殺滅蚊幼蟲，如日後署方採取更有效的方法，他會向環委會交代；以及
- (v) 表示署方會加強監督前線人員。

131.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處方目前主要的控蚊工作是剪草及噴蚊油，正如她在會議較早前所述，定期剪草及噴蚊油的工作將增至每月每個地點一次。如議員留意到處方的用地出現雜草叢生的情況，處方會安排有關清理工作。由於地政總署並非處理蚊患的技術部門，其部門會參考食環署的指引安排剪草及噴蚊油的工作，如食環署提供新的技術，地政總署會配合跟進。

132.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表示署方十分重視轄下康樂場地的控蚊工作，並會恆常巡視每個場地，以及安排清理積水。隨着夏季蚊患指數提升，署方已每星期為轄下場地排水渠噴灑蚊油及放置蚊沙。因應本地登革熱確診個案，署方已額外採購 20 部滅蚊機安裝於轄下場地，而每星期進行噴霧方法消滅蚊隻的場地亦由原有的 42 個增至 67 個，以加強控蚊工作。

133.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民政處正積極加強在屯門的防蚊工作，並向市民宣傳防蚊訊息；
- (ii) 表示民政處工程組每年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透過定期合約形式聘請承建商，為區內 50 個地點剪草，以及區內超過 40 個地點清理排水渠，以減少蚊蟲滋生。這些地點分布在屯門東和屯門西的鄉郊範圍；

- (iii) 指出自本港出現今年首宗本地感染登革熱個案後，民政處工程組已要求承建商加快在屯門鄉郊範圍進行剪草和清理排水渠工作。處方亦正與食環署展開特別的聯合行動，在屯門鄉郊範圍內進行剪草、清理排水渠、洗地及噴灑蚊油等的防蚊滅蚊工作；
- (iv) 指出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各部門利用計劃下的資源進行防蚊控蚊工作。在本年度的計劃，食環署已額外聘用一隊外判滅蚊隊加強控蚊工作，而屯門地政處亦正加強在區內未批租政府土地剪草及噴灑蚊油；
- (v) 表示民政處加強向市民宣傳防蚊訊息，例如會與食環署在區內人流集中的仁愛廣場舉辦公眾教育日，派發宣傳單張；在屯門西鐵站等交通交匯處展示廣告，提醒市民清除積水，杜絕蚊患。處方亦會協助衛生署派發 1,900 張宣傳海報予區內屋苑的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以及聯絡屯門區中小學和幼稚園校長會舉辦講座，宣傳防蚊訊息，提醒他們加強滅蚊工作；以及
- (vi) 表示民政處會繼續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和合作，加強在區內的防蚊滅蚊工作，並會向市民宣傳防蚊訊息，以減低登革熱傳播的風險。

134. 房屋署曾淑兒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各部門（特別是食環署）加強協作，在屋邨範圍內加強預防及控制蚊患的工作。屋邨管理人員在日常巡視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時，會加強留意排水明渠、斜坡、平台及容易積水的地方，定期修剪過度生長的植物，保持渠道暢通，安排在明渠及花床位置噴灑防蚊水或防蚊噴霧，以避免蚊蟲滋生。此外，署方亦會擺放蚊機，並透過宣傳海報、小冊子及屋邨通訊向居民宣傳防蚊訊息，以加強他們的防蚊意識。

135. 醫管局陳博士表示，醫管局新界西聯網已因應本港出現登革熱個案加強醫院範圍及其轄下建築地盤的防蚊措施，每周施放噴霧殺蟲劑。如醫院接收登革熱確診病人，會由每周一次加密至每兩天一次施放噴霧殺蟲劑，為期一個月。局方亦注重醫院範圍的清潔，醫院職員每天會巡查渠道確保沒有落葉堵塞，並與承辦商巡查地方。醫院亦會安排講座，加強職員的控蚊意識，並會配合政府部門的滅蚊行動，防範醫院環境滋生蚊蟲。此外，醫院亦會確保轄下建築地盤執行有效的防蚊措施，以防止蚊蟲滋生。

136. 有議員感謝各部門鼎力合作，並表示現了解除食環署外，其他部門也會執行滅蚊工作。她指出，如在噴蚊油後下雨，蚊油功效會盡失，故查詢食環署在此情況下會否盡快再噴蚊油，並欲知悉署方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她表示，早前與食環署在新圍輕鐵站進行滅蚊行動時，該署李先生曾表示滅蚊噴霧帶有毒性，噴灑滅蚊噴霧後半小時內行人不得途經噴灑之處。就此，她查詢署方會否豎立警告牌提醒途

人，並請署方為安全着想研究一下。

137. 有議員歡迎康文署購置滅蚊機放置在休憩處，並希望署方盡快安排。此外，她得悉康文署在元朗休憩處的椅子貼上蚊貼，希望屯門可仿效有關做法。

138.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日後會提供區內擺放誘蚊產卵器地點的資料，並就天雨後會否再噴蚊油，表示署方現時會相隔五天派噴灑蚊油。此外，署方要求噴灑防蚊噴霧的職員穿着保護衣，當防蚊噴霧沉降後，其毒性並不高，然而署方仍建議不要接觸被噴灑的花草。

139.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收到市民意見，認為昆蟲黏在蚊貼上有礙觀瞻，故署方安排張貼蚊貼在較隱蔽的地方（如樹木後）。因應蚊患問題，署方會安排張貼多些蚊貼。

140. 主席感謝各部門執行多項防蚊工作，並希望部門繼續努力，加強它們之間的協調，以及在安排滅蚊工作時通知附近屋苑的管理處，把滅蚊工作做好。他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宣傳工作。沒有議員提出異議，主席遂宣布由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有關宣傳工作。

[區議會於下午 1 時 58 分休會午膳，並於下午 2 時 37 分復會討論餘下的議題。]

V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8 年第五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29 及 30 號)

141.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內容。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31 號)

142.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143.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就屯門警區報告作出以下補充：

- (i) 表示於 2018 年 6 月至 7 月的罪案數字為 527 宗，較去年同期下跌 6.2%，破案率由 39.9% 上升至 42.5% (上升 2.6%)。較去年同期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為店舖盜竊 (下跌 51 宗，或 37.5%，佔整體罪案 16.1%)、刑事毀壞 (下跌 19 宗，或 22.6%，佔整體罪案 12.3%) 和非禮 (下跌 8 宗，或 61.5%，佔整體罪案 1%)。而較去

- 年同期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為詐騙（上升 16 宗，或 23.2%，佔整體罪案 16.1%）、傷人及嚴重毆打（上升 11 宗，或 28.2%，佔整體罪案 9.5%）和雜項盜竊（上升 3 宗，或 3.3%，佔整體罪案 18%）。2018 年 6 月至 7 月罪案數字最高的罪案為雜項盜竊、店舖盜竊及詐騙；
- (ii) 表示於 2018 年 1 月至 7 月的罪案數字為 1,752 宗，較去年同期下跌 182 宗（下跌 9.4%），跌幅顯著。破案率由 42.6% 上升至 44%。較去年同期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為店舖盜竊、爆竊和雜項盜竊。而較去年同期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為詐騙、賭博罪行和車內盜竊。賭博罪行的上升源於世界盃在本年舉行，警方加強了打擊賭博罪行，並全部獲偵破。2018 年 1 月至 7 月罪案數字最高的罪案為雜項盜竊、店舖盜竊及詐騙；
- (iii) 指出店舖盜竊在 2018 年上半年的數字為 789 宗，佔整體罪案數字逾 24%。雖然店舖盜竊涉及的財物金額並非十分高，但由於罪案數字頗高，警方會繼續着力打擊，並與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合作，推出「屯」結守望計劃，全方位評估並具策略性地打擊店舖盜竊案件（包括防罪及積極執法）。屯門警區亦與新界北區防止罪案辦公室合作，加強宣傳，提醒店舖加強防盜意識及設備，效果顯著。此外，警方利用罪案趨勢分析得出店舖盜竊的黑點，並主動聯絡有關店舖負責人，提醒他們加強保安。因此，店舖盜竊的數字錄得較顯著的下落，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31.5%，而破案率亦由 61.8% 上升至 63.3%。上述成果亦有賴社區持份者及滅罪會委員提供意見；
- (iv) 報告數宗警方最近偵破的嚴重罪行，包括一宗謀殺及自殺案，以及一宗懷疑殺嬰案。此外，在本年 7 月 4 日上午，一名男子曾於港鐵沙田站持仿製槍械威嚇港鐵職員，及後在屯門區的匯豐銀行亦曾展示仿製槍械。警方當時迅速到達現場，疏散了公眾人士，並拘捕了該名男子，解決了危機；
- (v) 表示有警員在本年 7 月 29 日於置樂花園附近開了兩槍。有關案件為刑事毀壞案，涉及生意糾紛及惡意毀壞汽車。疑犯在警方進行反罪惡行動時嘗試逃走並駕駛車輛撞向警員。有關警員在生命受到威脅的情況下開了兩槍，其中一槍擊中疑犯，其後疑犯到醫院求醫時被警方拘捕。此案件及後已交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調查，後者並拘捕了另外三名疑犯。此案件屬較嚴重罪案，但已獲警方偵破，解除了對社區的威脅；以及
- (vi) 指出店舖盜竊案在上半年情況較嚴重，警方已主力打擊有關罪行。警方在下半年除了會以相同手法繼續打擊有關罪行外，亦會透過席上派發的眼鏡布，以及透過過於區內所有樓宇升降機內張貼海報來廣泛宣傳詐騙

案（如網上情緣及購物）的防罪意識。他希望議員協助向市民發放有關訊息。如議員欲獲取有關的宣傳品，可向警民關係組索取。

144. 主席感謝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的匯報，並希望透過警民合作，繼續改善屯門區的治安。

(D)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45. 主席歡迎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總監劉鳳霞博士、館長(公共藝術)羅欣欣女士、一道空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創意總監葉小卡先生、項目總監卓震傑先生、項目設計師何子偉先生及項目設計師葉瀚鵬先生出席會議。

146.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工程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工程其中一個項目是在屯門區設置由藝術家設計及製作的藝術作品，建議於四個屯門河沿岸地點安裝藝術作品，包括正在興建的蔡意橋休憩空間、位於河傍街的青賢花園、屯門河畔公園及鄰近屯門西鐵站的杯渡路（南）休憩公園。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代表和該署邀請的專家已在今年 5 月和 8 月進行兩輪遴選會議，挑選藝術家和藝術團隊設計作品。

147. 康文署劉博士表示，該處一貫以推廣公共藝術、社區及社群藝術為目標，過往曾在全港其他地區推展不同公共藝術項目（如設於政府總部外的戶外雕塑作品展，以及去年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籌劃了「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的公共藝術項目，為全港十八區康文署轄下的公園、海濱長廊、休憩用地及遊樂場所度身訂造 20 組實用與美感兼備的藝術座椅）。她感謝屯門區議會支持該處推行是次屯門區公共藝術項目，亦介紹項目的策略伙伴為一道空間有限公司。

148.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卓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二）介紹「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公共藝術項目」的內容。

149. 有議員表示支持項目的原則及方向，並指項目中所有藝術作品全由年輕本地藝術家參與創作，屯門區議會應支持他們的努力。此外，不同藝術作品強調與社區互動及參與的元素，期待項目能成功實踐這個目的，這亦與區議會一直提倡的目標不謀而合。他希望日後在擁有更多資源的情況下，區內的社區設施可參照此模式設計，發揚社區參與及互動的理念。

150. 有議員詢問擬設置藝術作品的四個地點是否永久劃為藝術用途，以及藝術作品是否會輪流在該四個地點展出。

151. 康文署劉博士回應表示，此項目邀請年輕藝術家參與，盼藉着他們的活力和朝氣，為屯門區帶來火花。為了建立項目的品牌形象和營銷策略，設置藝術作品的地點建議集中於屯門河兩旁。項目初步計劃設置六組作品作長期展示，首三年為宣傳期，期間會定期舉辦不同活動，向屯門區及全港市民宣傳，而相關開支亦已計算在項目財政預算內。由於藝術作品在戶外環境設置，康文署會密切監視其結構和耗損情況，如展品不可修復時會安排移走。這批藝術作品的壽命預計為三至十年不等。

152.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葉先生感謝議員對項目的支持，並指項目概念相信可引起廣泛迴響。他補充指出藝術作品在區內設置後，數位參與計劃的藝術家會在項目首三年積極在區內進行社區參與工作，有關活動相信能帶動社區互動，亦有營造社區獨特性的意義。他舉例指其中一個提案以「貓」為主題的編織作品，會由藝術家與不同地區團體人士完成再在屯門河沿岸展示，因此作品不只包含藝術家的個人概念，更會糅合社區互動以及社區持份者的想法。他續表示在上述模式下，項目的公眾參與程度甚高，作品在區內設置後，藝術家和區內人士仍可繼續參與改變藝術作品。他希望這系列藝術作品能引起公眾的互動及關注，除宣傳藝術作品的獨特性外，亦可藉此向外界宣傳屯門區創意盎然及團結的一面。此外，他們亦計劃日後舉行大型活動，例如藝術作品的啟動禮，藉此推廣項目概念及目標。

153. 有議員認為項目提供機會讓年輕藝術家發揮所長及為屯門區出力實屬樂事，並以去年銅鑼灣街頭以手織聖誕毛冷裝飾點綴欄杆一事為例，認同此舉可美化都市，但不明白當時會遭投訴的原因。然而，她關注藝術作品或會因毗鄰屯門河容易損耗，負責部門需密切留意以便能及時察覺問題。此外，她查詢「東南西北查篤撐」的擺放位置及用途，該作品是否會設有椅子讓人坐下閒聊或預留空間讓遊人使用。

154. 有議員歡迎年輕藝術家為屯門區創作及注入新思維，並希望藝術作品可豐富屯門居民的文化生活。然而，她關注項目的持續性和連貫性，是否能貫徹其原來的目標和與主題緊扣。她另查詢藝術作品的主題是否只圍繞屯門。

155. 有議員表示現時的作品提案日後可能會因應公眾意見而有所改變，因此希望確認概念圖不是藝術作品的最終設計。他希望藝術不會孤立於群眾，故查詢藝術家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初步構思。此外，由於屯門河西岸部分為工廠區，他查詢藝術作品如何與周遭環境配合，以及會否考慮將工廠相關元素融入藝術作品中。

156. 有議員查詢建議設置的作品（例如以「貓」為主題的編織作品）

採用的製作材料是否耐用和會否考慮設置地點的人流。他亦查詢項目首三年用於公眾參與活動的財政預算安排。

157. 有議員表示未能完全掌握藝術作品使用物料等資料，亦留意到部分作品或採用編織物料，長期放置可能有清潔問題。她亦認為設置藝術作品前應汲取其他地區的經驗，設置藝術作品前充分諮詢市民。除了市民觀感，作品的安全性也是考慮因素，她以屯門文娛廣場近郵政局門外數件藝術作品為例，指出設計容易絆倒途人。

158. 有議員支持推行此項目，認為年輕藝術家的參與可賦予屯門朝氣勃勃的面貌，更給予他們發揮所長的機會。她表示，項目能改善屯門河的景觀和帶動屯門河的生氣，為居民提供一個新的休憩好去處。她另查詢藝術作品的保養和更換事宜，以及藝術作品旁會否設有告示牌顯示其屬於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她希望項目能成功展開，改變大眾對屯門區只有厭惡性設施的看法。

159.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葉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基於現時藝術發展模式的變化，傳統設置藝術作品的模式已非市民追求的期望。此項目將採取混合式的做法，並非所有項目下的藝術品適合永久設置，但如保養情況理想，則可延長其壽命；
- (ii) 指出一般而言，與藝術家簽訂的保養合約為一年，屆滿後康文署會負責保養工作。作品主題「貓」的編織作品方面，該項作品不屬永久設置的類別，相關藝術家了解其作品製造物料的限制，因此會在預算下負責三年的保養，其間每三個月會全面更換所有編織作品，可見其對項目及作品的投入及熱誠；
- (iii) 指出運用部分預算投放於社區參與的創作活動，比單純保養作品更有價值。至於如何處理三年後原來設置編織作品的位置，需視乎財政預算等因素再作商議；
- (iv) 備悉議員對藝術作品的安全及外觀的關注。團隊會與藝術家商討藝術作品的目標、用料和保養方法，亦會向以往長期展出的成功項目借鏡，避免採用了容易折舊、損耗的物料；以及
- (v) 表示藝術家會汲取專業建議及向公眾收集的意見修改作品。他補充設置在社區的公眾藝術作品與博物館收集展品不同，創作過程中會更顧及公眾安全及意見。

160. 康文署劉博士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藝術推廣辦事處推行公共藝術活動及設置公共藝術作品一向重視社區意見和與社區的互動和連繫。以

- 去年舉辦的「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計劃為例，該計劃要求藝術家在安裝座椅前先行接觸地區居民，以問卷或舉辦活動等不同渠道收集意見，以求了解他們的需要。上述計劃至今已取得三個國際獎項，當中十件作品更收錄在《2017 中國公共藝術年鑑》。年鑑每年只會刊載 60 至 70 件來自全國各地的作品。其成功之處在於作品能與社區緊密連繫，切合當區的需要；
- (ii) 表示康文署會負責藝術作品的定期檢查及復修工作。一般而言，藝術作品設置年期為三至十年。她補充項目下首三年會進行宣傳和藝術活動，而與藝術家簽訂的合約年期約為一年，康文署會於合約年期完結後繼續負責藝術作品的檢查及復修工作。康文署會在作品設置約十年時審視藝術作品是否仍配合當區需要，以及考慮資金等情況，適時決定是否需要更換藝術作品；
 - (iii) 藝術作品旁的告示牌會以中英文顯示相關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藝術家等詳細資料；以及
 - (iv) 感謝屯門區議會支持項目。項目預算為 1,200 萬元，包括首三年給予藝術家設計作品和舉辦活動的支出，並會透過持續更新藝術作品以維持其新鮮感及吸引力。此外，康文署亦計劃額外以 290 萬元用作宣傳項目和配套等工作，以建立項目的品牌形象和在市場的推廣模式。

161. 有議員認為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已討論多時，希望公共藝術項目能盡快展開。他提及早年在屯門河興建天后橋的工程費用超過一億元，政府將該項目交由其他機構負責。他表示原本期望美化屯門河後，居民可在河旁踏單車、垂釣或進行其他水上活動，惟此項目集中推廣公共藝術，與其預期稍有落差。他指出，內地或新加坡等地會設置燈光系統提升河道的吸引力，令居民樂於駐足停留，成為居民主要休憩用地。儘管如此，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已談論多時，他希望項目能盡快展開，但關注項目延續性的問題，並要求政府加強監管項目，以及釐清日後維修保養的責任。此外，他建議增設燈光系統以提升屯門河的觀賞程度，同時認為日後活化屯門河的工程應集中方向發展親水活動，使更多屯門居民受惠。

162. 有議員欣賞計劃下藝術作品與市民產生互動的概念，由於杯渡路（南）休憩公園鄰近市中心及酒店，他建議在該處設置藝術作品使之成為人氣熱點，從而吸引遊客前來，並藉此提升屯門區的形象。

163. 主席查詢藝術作品旁會否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

164. 康文署劉博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負責藝術作品設置後的維修保養工作，並備悉增加照明系統的建議。此外，屯門區議會的徽號會

展示在藝術作品旁。

165.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區議會支持此項目，並請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及一道空間有限公司積極推動此項目。

166.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各項工程項目已經全面展開，並就各個工程項目的進展作出匯報如下：

- (i) 蔡意橋休憩空間工程預計在 2019 年第一季完工，承建商進行中的工程包括建設避雨亭地基和渠務工程。現時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工程項目的建築顧問已督促和警告承建商加快進行工程。建築顧問和民政處會密切審視工程進度，再向區議會匯報；
- (ii) 至於安裝特色街燈工程，路政署的承辦商將在今年第四季開展第二階段安裝工程。至於第三階段的安裝工程，由於原定的建議位置（即青山公路－何福堂至黃金海岸），部分路段與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位置重疊，而該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申請至今法庭未有判決，因此民政處早前亦向區議會匯報，已與路政署研究挑選青山公路另一路段「青山公路－新墟段」安裝特色街燈；
- (iii) 第三階段安裝工程的安裝位置為青山公路－新墟段，全長約 1.6 公里，預算共安裝 50 支燈柱及 102 個燈頭。民政處會撥款給路政署與承建商跟進，以期盡快在該位置開展工程。由於安裝特色街燈工程所需時間較預期長，因此預計各項工程的整體完工日期會由原定的 2019 年初延遲至 2019 年第三季；
- (iv) 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及屯門河畔公園的美化工程已大致完成。康文署會在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進一步加強綠化工作，包括平整地皮、種植草皮及灌木，預計可以在 2018 年 10 月展開；以及
- (v) 在「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方面，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舉辦的第二屆「青年夢工匠－青年社會創新啟動計劃」，已挑選了四支社創團隊，他們已開始在屯門區落實他們構思的創意方案。民政處將在屯門區議會網頁上載社創團隊的資料和方案。

167. 有議員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是政府為區議會預留，項目由區議會決定並由民政處協助推行。他認為項目的各個參與單位在舉辦活動或設置作品時，應展示活動或作品為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項目。

168. 主席請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繼續積極跟進各個項目。

VI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69. 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VIII.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170. 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需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除民政處代表外，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IX.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71. 秘書表示，林頌鎧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退出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以及葉文斌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加入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B) 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40 號)

172.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41 號)

17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74. 主席表示，如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75. 主席接着表示，在第 A41 號文件內的九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早前已獲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作實。

176.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第 A41 號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77. 主席續表示，2018-2019 年度區議會撥款第三期申請於較早前已經截止，經秘書處初步審核後，預留予一般地方團體的撥款有所不足。他請財委會主席就此匯報有關情況。

178. 身兼財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2018-2019 年度區議會撥款第三期申請於較早前已經截止，經秘書處初步審核後，第三期一般地方團體所申請的撥款額逾 200 萬元，而秘書處初步推薦撥款 185 萬元；然而，目前預留予一般地方團體的撥款額只餘 138 萬元，故尚欠 47 萬元。此外，據秘書處初步審核，預留予互委會的撥款將有約四萬元餘額。若議員同意，區議會可將上述互委會剩餘款項調撥予一般地方團體，而經調撥後，一般地方團體第三期需批核的款項仍尚欠 43 萬元。為鼓勵地區團體繼續舉辦活動，以惠及居民，他建議調升預留予一般地方團體的總撥款預算，由目前的 550 萬元上調至 597 萬元，上升幅度為 8.55%，其中包括四萬元由互委會剩餘款項調撥，以便預留可供一般地方團體使用的第三期預算款項，可由剩餘的 138 萬元調升至 185 萬元。現時 2018-19 年度的超額承擔額約為 109.4%，調升一般地方團體的總撥款預算後，整體超額承擔將略為上升 1.4% 至 110.8%。按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的超額承擔不可超過 125%，故 110.8% 的超額承擔仍屬健康的財政狀況。他續表示，經上述的調撥安排後，只要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所有今期一般團體的撥款申請皆可獲建議悉數撥款，而無需如過去般因預算款額不足而要為每個團體的撥款申請設置撥款上限。他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安排，以便地區團體舉辦更多惠及居民的活動。

179. 主席感謝財委會主席的滙報。他表示，由於撥款程序需時，有關議題未能留待下次財委會討論後再呈交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因此，他建議議員考慮在是次會議通過有關安排，即將預留予一般地方團體的總撥款預算額由 550 萬元調升至 597 萬元，以便區議會不需要因撥款預算不足而下調地區團體在第三期活動的整體撥款申請上限。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180.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修訂，並請秘書處稍後將已修訂的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分發予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9 月 13 日將已修訂的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透過電郵發予議員參閱。]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42 至 A47 號)

181.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82. 主席請議員注意第 A43 號文件內第 14 段，地委會同意延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及「2018-2019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任期至本屆地委會任期完結。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183.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及「2018-2019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任期延續至本屆地委會的任期完結。

184. 沒有議員對六份報告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E)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8 年第 A48 至 A50 號)

185. 與會者省覽上述三份報告。

186. 主席請議員注意「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籌備工作小組」的報告內容。他表示，上述工作小組屬意前往南韓首爾，其次為中國上海或新加坡，以考察廢物處理、停車位問題及河道發展等事宜。考察活動初步擬於明年3月18至21日(共四天)或3月25至29日的其中四天舉行，正式日期則待接待單位回覆後才可確定。他請有意參加考察活動的議員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有效期最少有六個月或以上)。此外，秘書處會就工作小組初步選擇出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及考察團舉行時間等開始籌備工作(包括聯絡相關接待單位及擬備報價資料等)。

187. 沒有議員對三份報告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報告的內容。

188. 身兼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表示，該工作小組的報告已呈交區議會省覽，她請議員考慮如何跟進「要求盡快交代及徹查屯門區多個車站疑出現沉降事宜」的議題，例如應由屯門區議會、交委會，或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189. 有議員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代表於上述工作小組上的回覆表示不滿。他表示，港鐵應主動出席是次會議作出交代，故要求上述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190.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由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要求盡快交代及徹查屯門區多個車站疑出現沉降事宜」的議題。

X. 其他事項

(A) 2018 香港(屯門)國際半程馬拉松

191. 主席表示，接着屯門區議會會討論由大公網舉辦的2018香港(屯門)國際半程馬拉松的事宜。他申報是該馬拉松籌委會主席，故建議將有關討論交由副主席主持。

[以下部分由副主席主持。]

192. 副主席表示，2018 香港（屯門）國際半程馬拉松籌委會（下稱「籌委會」）早前透過電郵向議員發放有關賽事的資料。籌委會表示賽事將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舉行，現欲邀請屯門區議會就活動計劃提供意見。由於主席同時是馬拉松籌委會主席，秘書處在收到籌委會的電郵後，已按《會議常規》的要求，請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此項事宜列入議程，並獲他同意。此外，他同意主席可繼續留座，並請主席以籌委會主席的身份補充有關活動的資料。

193. 主席感謝議員去年支持第一次在屯門舉辦的香港（屯門）國際半程馬拉松，過程中亦得到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支持，活動最後順利進行。籌委會今年參考參加者的意見，調整活動安排，包括將賽事從上午 5 時延遲至上午 7 時開始，以及加設十公里賽跑和沿屯門河步行活動。籌委會亦關注活動時間調整後的交通問題，故已在本年 7 月進行交通評估調查，如賽事在上午 7 時開始，會使青山公路在上午 8 時後出現 1 公里慢車行駛的情況。因此，經顧問公司研究後，建議賽事路線在屯門公路的路段縮短一半，選手跑到近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的位置便回頭，以便在上午 8 時前可開放屯門公路予市民使用，而縮短的路程會透過在龍富路重複來回以作彌補。至於十公里賽跑的賽事則不會路經屯門公路，選手只會在皇珠路及龍富路賽跑。根據籌委會的調查，由於市民在冬天或較遲出門，因此去年舉行的活動對青山公路的交通沒有帶來影響。籌委會在今年的比賽當日亦會進行調查，以了解延遲開始時間對青山公路帶來的影響，從而為下年活動做好準備。他表示是次比賽分男子組及女子組，每組各設 50 個獎項，希望可吸引更多參加者。此外，他希望議員收到籌委會的電郵後，可提供意見和透過回條回覆，以便籌委會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他亦希望議員提供意見和支持活動，並邀請議員參加賽事。

194. 有議員表示已在本年 8 月透過電郵收取文件，但由於不知悉會於是次會議討論，故未有仔細研究。她指由於活動開始時間較去年延遲兩小時，她欲知悉封路時間和希望能獲得較詳盡的資料。

195. 主席表示籌委會亦關注賽事會令青山公路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故已將賽事路線中覆蓋屯門公路的路段縮短，選手跑至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的位置便會回頭跑往終點，以減少對青山公路的影響。

196. 有議員認為不應在上午 6 時後在屯門公路比賽，故不同意延遲賽事的開始時間。他對賽事路程沒有意見，但認為無論如何也會對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帶來影響，除非得到警方正式通知賽事並不會帶來阻礙。他希望不要更改賽事時間，並指有責任提出上述意見。

197. 副主席表示，根據文件，賽事期間屯門公路的封路時間由凌晨 2 時開始直至上午 8 時。按主席所述，活動設有三項賽程，當中延遲開始時間的是十公里賽事，而非半程馬拉松賽事，故封閉屯門公路的時間與去年活動一樣。

198. 有議員表示半程馬拉松賽事由上午 7 時開始，而封路時間則在上午 8 時結束，她認為一些選手跑速較慢，封路時間未必足夠。此外，她雖支持跑步活動，但活動畢竟涉及封閉屯門公路，是次賽事延遲開始時間後雖會縮短在屯門公路的賽事路段，但她對是否能在上午 8 時完成清理和開放屯門公路供行車之用有所疑問，故希望籌委會多加注意。

199. 副主席查詢半程馬拉松賽事是否由上午 5 時開始。

200. 主席表示，為免影響青山公路的行車情況，在屯門公路的賽事路程會縮短一半，舉辦單位亦會在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的位置安排送尾車及清潔車，接載未能完成賽事的選手並清理道路，以確保屯門公路在上午 8 時便可開放使用。根據去年的經驗，屯門公路在上午 8 時前已能開放予市民使用。

201. 副主席表示上述提及的是限時的半程馬拉松賽事。

202. 有議員指出議員去年就賽事安排提出不同可能發生的情況，但最終有關問題並沒有發生。他表示，屯門區議會也曾參加渣打馬拉松的賽事，舉辦單位並非封閉所有行車線，而只是其中一條，他相信曾參賽的議員應會理解，如未曾參加過賽事也可參考有關資料。此外，他認為屯門公路在星期日的交通流量並非十分繁忙，故希望議員不要過分擔憂。

203. 副主席指出，舉辦單位已有去年舉辦活動的經驗，而封閉的路段亦較少，尤其只是封閉由九龍至屯門方向，並不會影響屯門至九龍方向。此外，他請籌委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204. 有議員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並沒有是項討論，不清楚其他議員在討論前是否已仔細閱讀有關文件，了解具體的封路安排。因此，籌委會不應假設所有議員已仔細閱讀文件，而應先介紹有關資料，以便獲得較具體的意見。籌委會既然邀請議員提供意見，議員就交通安排提出憂慮亦十分正常。是次活動的安排畢竟有所不同，去年舉辦時活動沒有問題發生，並不代表今年活動也沒有問題會發生。她希望籌委會注意有關交通的問題。

205. 副主席表示理解議員的關注，故籌委會亦邀請議員提出意見。

206. 主席表示與其他議員的想法一致，並不希望舉辦活動時使青山公路因封閉屯門公路而受影響。籌委會在早前已召開簡介會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並向議員發放相關訊息。他指出，由於是項討論並非由政府部門或議員提出，故只能在「其他事項」作出討論，亦因此沒有在會議前向議員提供討論文件。他表示，籌委會曾兩次透過電郵向議員發放有關資料，他亦可於會後向議員提供影印複本。如議員同意有關活動，籌委會會按運輸署及警方的意見，向屯門、元朗及荃灣的持份者發放有關資料，亦會在屯門公路轉車站派發宣傳單張，使市民了解封路安排而作出準備。他歡迎議員向籌委會提供意見，籌委會亦會就議員的意見作出研究，以期將活動舉辦得更好。

207. 副主席感謝主席的回應，並請籌委會跟進議員的意見，使活動順利舉行。

[以下部分恢復由主席主持。]

(B)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208. 主席表示收到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籌備委員會的來信，邀請屯門區議會派代表參加「十八區挑戰賽」。有關賽事將於 2019 年 2 月 17 日（星期日）舉行。屯門區議會已於本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預留 8,500 元，以供 2019 年的賽事使用。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 2019 年派隊參與有關賽事，並請議員提名選出區議會代表，以負責統籌有關事宜。

209. 他續表示，就 2018 年舉行的賽事，屯門區議會共有十名健兒（包括朱順雅議員）代表屯門區出賽，並由甄紹南議員負責統籌有關安排。當時屯門區議會奪得季軍的佳績。就 2019 年舉行的賽事，同樣地，每區須以隊際形式委派十名隊員出賽，當中包括最少一名區議員。

210. 陳有海議員提名甄紹南議員負責統籌有關安排，並獲龍瑞卿議員和議；然而甄議員建議把機會讓給其他議員。

211. 副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不一定要派隊參賽，18 區當中亦非全部參賽。

212. 經討論後，屯門區議會議決不派隊參與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十八區挑戰賽」。

21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18 分宣布會議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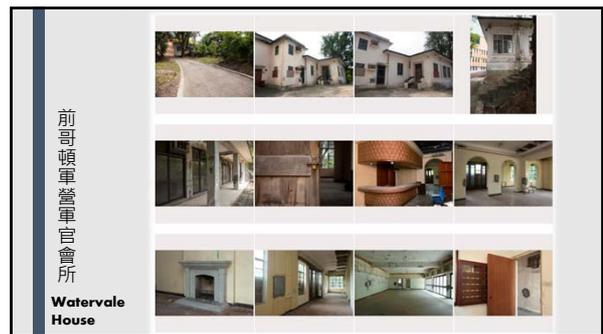
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8



保育

-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五期）的保育項目
- 「活化再利用」概念
- 將隱沒於屯門青山公路的**前哥頓軍營軍官會所 (Watervale House)**，重新規劃用途，活化為「屯門心靈綠洲」，付設餐飲設施，為市民大眾提供一個滋養身心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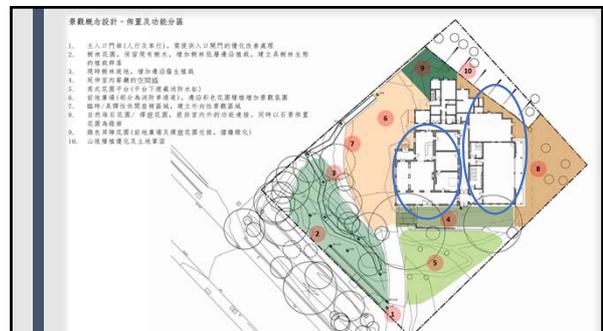
屯門心靈綠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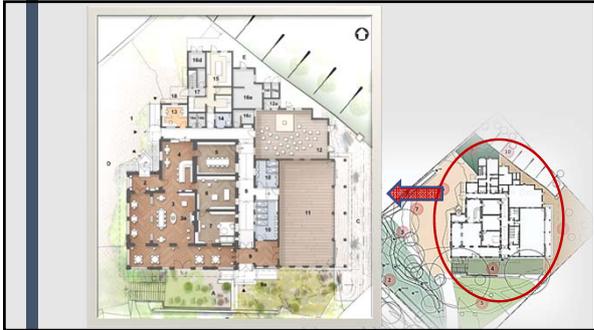
集歷史文化、心靈探索和餐飲元素的新地標

歷史文化 建築保育導賞及專題導賞：參觀屯門區歷史文物、軍事遺址、宗祠廟宇等建築，加深訪客對地區歷史文化的認識

心靈探索 舉辦不同主題的活動和工作坊，推廣心靈健康之道，強調正念思維和身心平衡發展的重要，對個人成長、正向生活，以至社會和諧皆有所裨益

清新餐飲 特色餐廳不單有西式美食和清新素食，同時提供精選啱唔食品，讓餐飲也成為詮釋歷史的一部分





設計圖



設計圖



設計圖





謝謝



「團聚 Gathering Together」公共藝術計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 — 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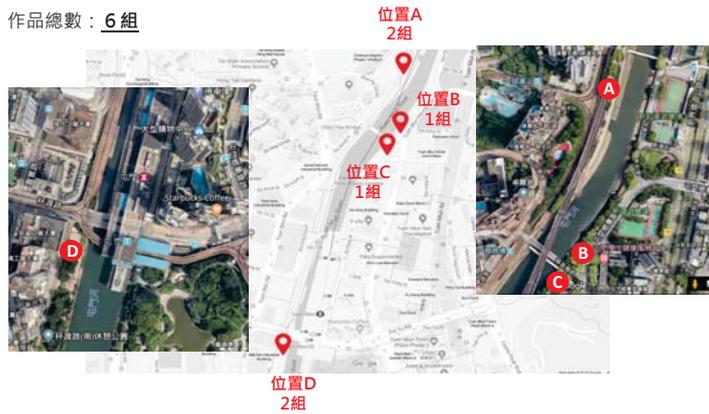
計劃邀請本地藝術家、建築師、設計師或藝術團隊於屯門河兩岸的4個特定位置，設置戶外公共藝術作品，以及籌辦多元化的公眾參與活動，營造創意空間，連繫區內不同社群。

主題：「團聚 Gathering Together」

屯門乃廣州南方的港口重地，昔日屯兵千人以駐守港口，現時屯門已發展成為新市鎮，人口高達四十多萬。「團聚 Gathering Together」公共藝術計劃目標為連繫社區，展現屯門區的凝聚力及歷史文化。

「戶外公共藝術作品」位置及委約作品數量

作品總數：6組



A: 屯門河畔公園 B: 蔡意橋場地 C: 青賢花園 D: 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委約作品提案(一)



Billie & Mary@La Belle Epoque 設計師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委約作品提案(一)

作品主題：
貓

藝術家將在河畔欄桿上設置一系列貓的雕塑，每季為它們換上不同毛衣，進行一個長達三年的持續創作。此外，藝術家將邀請市民選出他們心目中想展現於河畔的其他動物，將其剪影鑲於柱上，令市民對作品更有投入感。



位置A：屯門河畔公園

委約作品提案(一)

建議公眾參與活動：

1. 邀請區內小學生為貓設計衣服，由藝術家製作並於橋上展示
2. 到區內中學教授鉤織手藝
3. 與區內社區中心合辦課程為少數族裔婦女 / 情緒病患者 / 失業少年提供學習手藝的機會
4. 於屯門公園舉辦集體編織活動
5. 定期舉辦攝影比賽，居民到河畔拍攝美景，宣傳屯門
6. 與不同慈善動物機構合作，宣傳愛護動物的訊息。





鄭淑宜、梁嘉賢@耳製涼房
藝術家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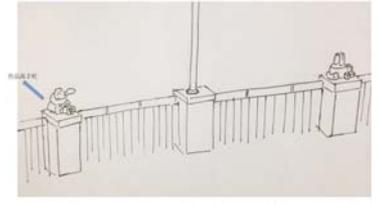


作品建議擺放位置



作品主題：
《0 - ∞》屯門無限傳說

藝術家會先進行社區故事收集工作坊，讓參加者透過口述、文字、繪畫、小雕塑等方式創作有關屯門的故事；藝術家繼而以這些故事作為藍本，整合成5-6件完整的陶瓷雕塑，放置於欄杆上，成為屬於屯門人的雕塑傳說。



建議公眾參與活動：

無限傳說嘉年華 — 創造傳說日 (一日活動)

將與地區團體 / 學校合辦活動，把活動室分成不同的活動區 (如遊戲區、說故事區、畫故事區、製作雕塑區等，每區有不同材料給參與者)，由參與者選出喜愛的配件，以自己的方式說故事。



陳韻淇
設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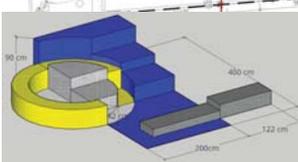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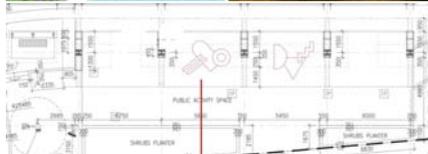


作品建議擺放位置



作品主題：
驛站

藝術家將為蔡意橋場地設計一系列實用及美感兼備的公共家具，揉合休憩、燈光及遊玩的元素。



建議公眾參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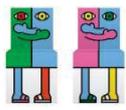
1. 長者運動日
2. 青年創意工作坊：設計他們心目中的理想社區公園



位置C：青賢花園 委約作品提案



羅曉騰
設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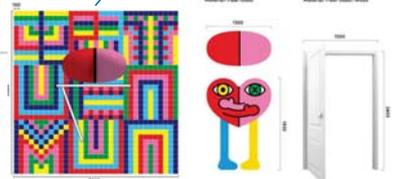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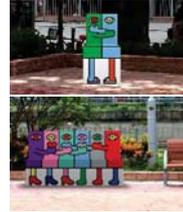


13

位置C：青賢花園 委約作品提案

作品主題：
「團」門

藝術家將在青賢花園放置一件色彩繽紛的「門」型雕塑，成為如同通往河岸另一邊的一道門戶；藝術家亦會在公園添置一些繪上同類圖案的椅子，使兩組作品互相呼應。



14

位置C：青賢花園 委約作品提案

建議公眾參與活動：

繪畫「門」工作坊

Painting a More Huge Door



15

位置D：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委約作品提案（一）



陳濬人、徐壽鏗@參語設計
設計師



16

位置D：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委約作品提案（一）

作品主題：
蜂巢形乒乓球桌

藝術家將為公園設計一張彩色的蜂巢形曲面乒乓球桌，吸引屯門居民在此相聚及遊玩。



17

位置D：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委約作品提案（一）

建議公眾參與活動：

1. 乒乓球拍繪畫及設計活動
2. 社區乒乓球比賽



18



黃卓健
建築師



作品主題：
東南西北查篤撐

此方案由一系列獨立、不同活動方式的「吹水區塊」組成，區塊既可聚合亦可拆散，而天花是由廣東彩色窗花為主題。



建議公眾參與活動：

藝術家會訪問屯門居民，把他們的意見收集整理，優化設計放在作品內。

